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REPORT ON CHINA'S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目 录

综述篇	1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特点与趋势	1
一、全球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地位巩固	1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	2
三、在对外贸易中的地位稳步提升	4
四、成为深化对外开放的重要动力	5
五、试点示范探索取得显著成效	6
六、在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中的布局更加优化	7
七、境外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	8
八、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	10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12
一、全球进入服务经济时代打开服务贸易增长新空间	12
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服务贸易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3
三、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供需两端服务数字化转型	13
四、高水平服务业开放释放服务贸易发展潜力	14
五、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规则制定为数字贸易发展赢得空间	15
六、不断完善的区域经贸合作网络拓展服务贸易“朋友圈”	16
推动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18
一、建立健全服务贸易开放制度体系，推动服务贸易进一步扩大开放	18
二、加快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引领全球服务合作新趋势	18
三、促进服务贸易协同发展，激发“服务贸易+”裂变效应	20
四、高水平打造多层次平台载体布局，强化与各类开放平台的政策协同	21
五、完善全球服务贸易合作网络，建立包容性多双边合作机制	22
六、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治理，建立国际经贸规则响应机制	23

七、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开展国际统计口径比较研究	24
行业篇	25
教育服务	25
一、发展现状	25
二、开放进展	25
三、相关政策	27
四、贸易分析	28
五、发展展望	28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31
一、发展现状	31
二、开放进展	32
三、相关政策	33
四、贸易分析	33
五、发展展望	34
知识产权服务	36
一、发展现状	36
二、开放进展	37
三、相关政策	38
四、贸易分析	39
五、发展展望	40
保险服务	41
一、发展现状	41
二、开放进展	42
三、相关政策	43
四、贸易分析	43
五、发展展望	46
环境服务	47
一、发展现状	47

二、开放进展	49
三、相关政策	50
四、贸易分析	51
五、发展展望	52
地理信息服务	54
一、发展现状	54
二、相关政策	55
三、贸易分析	56
四、发展展望	58
中医药服务	59
一、发展现状	59
二、开放进展	60
三、相关政策	60
四、贸易分析	61
五、发展展望	61
建筑服务	62
一、发展现状	62
二、开放进展	63
三、相关政策	65
金融服务	66
一、发展现状	66
二、开放进展	67
三、相关政策	68
四、贸易分析	69
五、发展展望	70
专题篇	71
RCEP 的影响与东亚区域经济发展新趋势	71
一、RCEP 签署顺应了全球区域经济发展的大趋势	71

二、中国始终是推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积极参与者和支持者	72
三、以数字经济为新增长点，引领区域经济新发展	74
四、区域成员相互投资，有利于形成安全稳定的地区生产网络	75
五、后疫情时期，服务贸易将成为东亚区域经济发展新亮点	76
扩大服务业开放，助推高质量发展	79
一、开放服务业符合世界发展大势	79
二、新阶段扩大服务业开放的历史性命题	82
三、扩大服务业开放助力高质量发展	84
新冠肺炎疫情危机后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十大走势与中国机遇	87
一、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与国际贸易环境新变化	87
二、新冠肺炎危机后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十大走势	88
三、中国的机遇与对策	95
案例篇	99
航权开放助力打造国际航空枢纽	99
一、主要做法	99
二、实践效果	100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00
探索涉外法律服务新模式	102
一、主要做法	102
二、实践效果	103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03
创新“数智化”在线商事调解模式	105
一、主要做法	105
二、实践效果	106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06
打造跨境海运数据通道助力“智慧物流”	107
一、主要做法	107
二、实践效果	107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08
探索技术境外输出新模式	109
一、主要做法	109
二、实践效果	110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10
助力远洋船舶维护维修业集群式发展	112
一、主要做法	112
二、实践效果	113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13
探索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新路径	114
一、主要做法	114
二、实践效果	115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15
搭建链接全球的公共服务平台	117
一、主要做法	117
二、实践效果	118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19
知识产权证券化助推生物医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120
一、主要做法	120
二、实践效果	121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21
出口信用保险助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123
一、主要做法	123
二、实践效果	124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24
编后语	127

综述篇

本篇全方位回顾总结“十三五”时期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特点、问题与机遇，提出推动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特点与趋势

“十三五”时期，中国服务贸易实现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国内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国际市场开拓更加多元，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明显提升，日益成为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引擎、对外开放深化的重要动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力量，为推动世界经济贸易复苏和增长发挥重要作用。

一、全球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地位巩固

服务进出口规模持续扩大，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第二。“十三五”时期，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从启动走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便利化自由化加快推进。五年来，中国克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等不利因素影响，推动服务贸易实现平稳增长，服务进出口累计达3.6万亿美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29.7%。2020年，中国服务进出口6617.2亿美元，同比下降15.7%，降幅低于全球5.0个百分点。

服务出口增长速度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十三五”时期，中国服务出口累计1.3万亿美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21.1%，年均增速5.1%，高出全球5.2个百分点。服务出口增速呈现前高后低特征，其中2018年是增速变化分水岭。2015—2018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对外贸易回稳，文化服务、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等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深入推进，中国服务国际供给能力不断增强，服务出口增速从-0.2%提高至17.0%。2018—2020年，国际经贸摩擦加剧、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服务出口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实现逆势增长，规模创历史新高，实现稳中提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0年，中国服务出口2806.3亿美元，同比下降1.0%，降幅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和世界主要经济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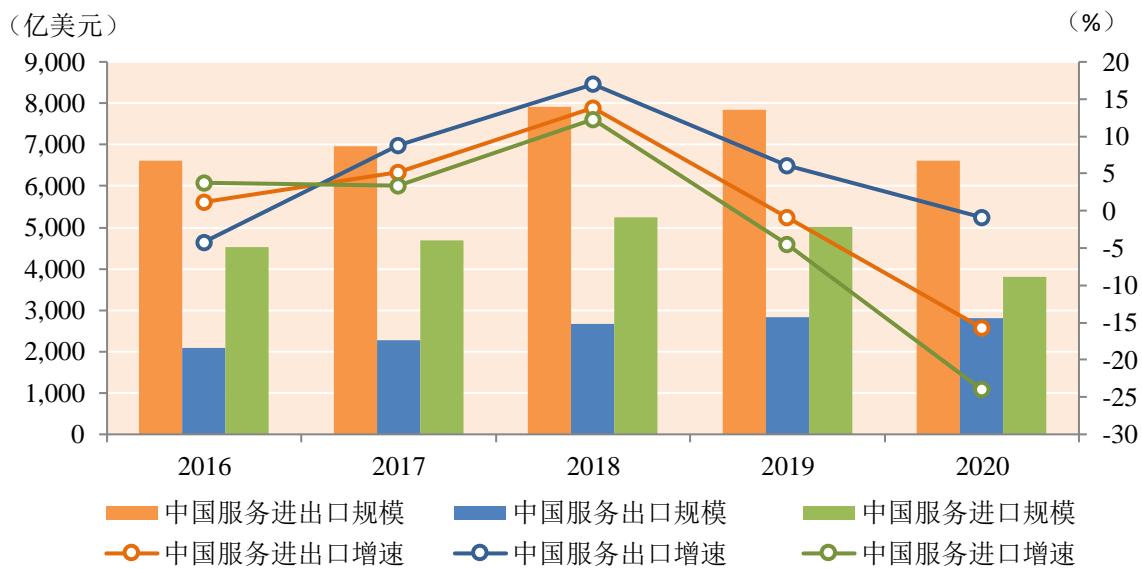


图 1-1：“十三五”时期中国服务进出口、出口和进口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服务进口稳居全球第二。“十三五”时期，中国服务进口累计2.3万亿美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34.7%。2020年，中国服务进口3810.9亿美元，同比下降24.0%，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占中国服务进出口的57.6%，比重比2015年下降9个百分点。受国际经贸摩擦影响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冲击，“十三五”后半程旅行进口大幅下滑，是造成服务进口负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年，中国旅行进口2511.0亿美元，同比下降9.3%；2020年，旅行进口1312.3亿美元，同比下降47.7%，比2018年下降52.6%。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

“十三五”时期，中国持续推进服务贸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供给体系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不断增强，服务出口成为服务贸易增长主引擎，推动服务进出口结构持续优化，为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国服务出口占服务进出口比重从2015年的33.4%上升为42.4%，提高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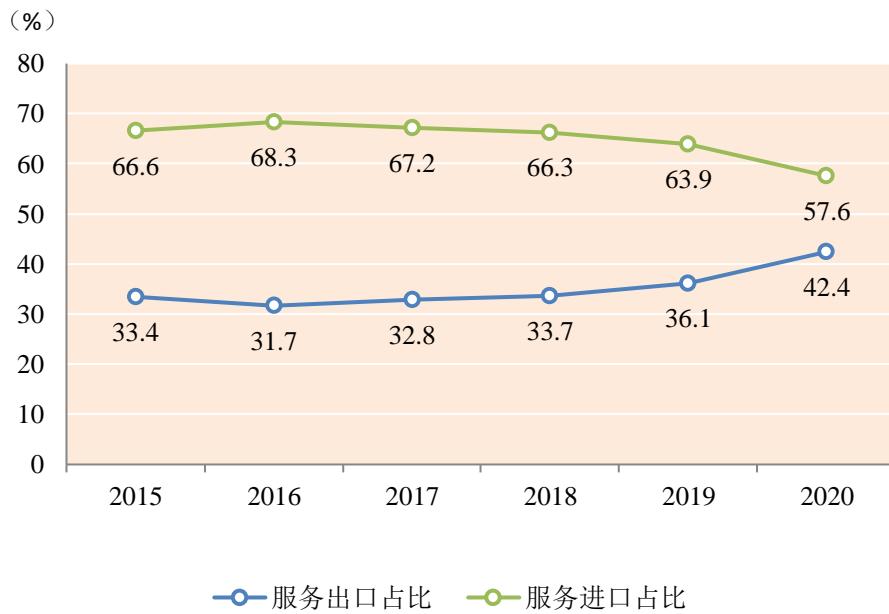


图 1-2：“十三五”时期中国服务出口与服务进口占比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年，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2947.6亿美元，同比增长8.3%。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1551.5亿美元，增长7.9%；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1396.1亿美元，增长8.7%。剔除受疫情不利影响的2020年后，2015—2019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年均增长11.0%，高出传统服务进出口9.6个百分点，对服务进出口增长贡献率达70.9%。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年均增长11.4%，高出传统服务出口9.9个百分点，对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77.6%；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年均增长10.5%，高出传统服务进口9.1个百分点，对服务进口增长的贡献率达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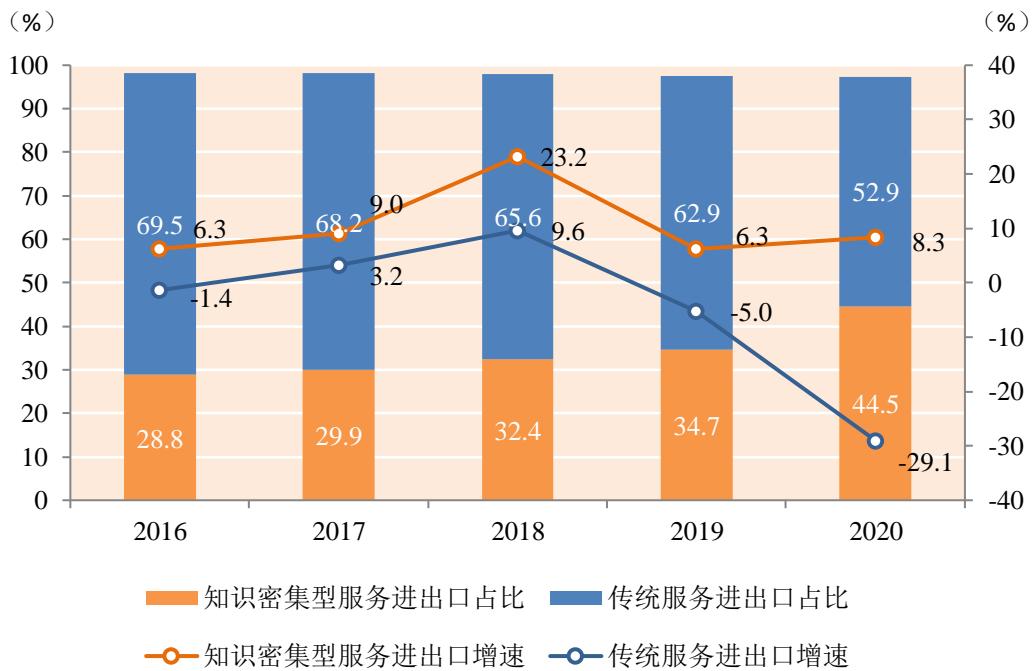


图 1-3：“十三五”时期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与传统服务进出口占比及增速¹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三、在对外贸易中的地位稳步提升

服务贸易对外贸增长的贡献提高。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以信息通信技术（ICT）为主的数字贸易蓬勃发展，服务贸易成为推动外贸增长的重要力量。剔除受疫情不利影响的2020年后，2008—2019年服务进出口年均增长9.1%，比货物进出口增速高3.7个百分点，对外贸进出口增长贡献率上升至19.3%，占外贸进出口比重从10.5%提高至14.6%。其中，服务出口年均增长6.3%，比货物出口增速高1.1个百分点，对外贸出口增长贡献率上升至11.5%，占外贸出口比重从9.2%提高至10.2%。服务进口年均增长11.2%，比货物进口增速高5.5个百分点，对外贸进口增长贡献率为26.7%，占外贸进口比重从12.1%提高至19.4%。

¹知识密集型服务领域包括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娱乐服和其他商业服务六类，传统服务领域包括旅行、运输、建筑和加工服务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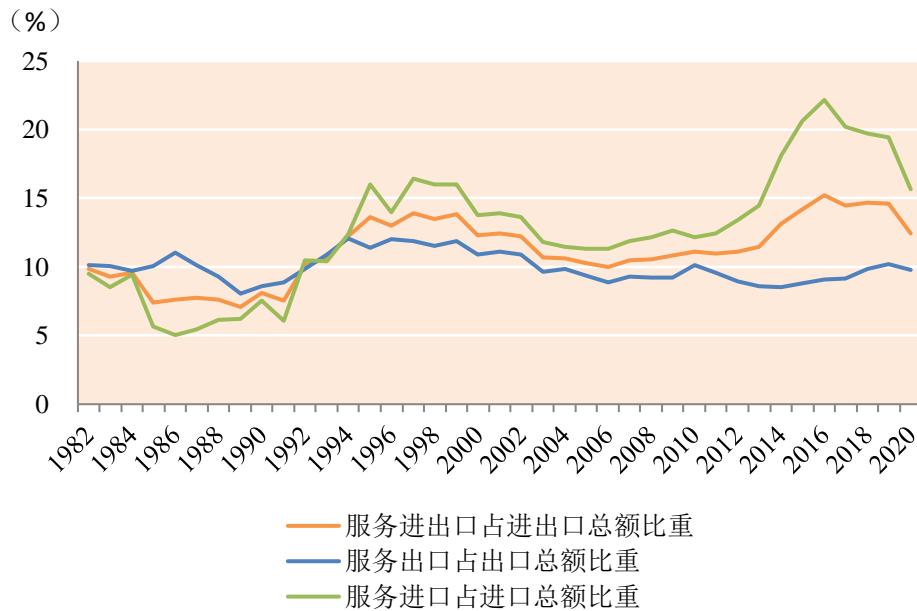


图 1-4：中国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比重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十三五”时期，剔除受疫情不利影响的2020年后，2015—2019年服务进出口年均增长4.7%，比货物进出口增速高0.9个百分点，对外贸进出口增长贡献率为17.3%，占比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年均增长6.7%，比货物出口增速高4.3个百分点，对外贸出口增长贡献率为22.3%，占比提高1.4个百分点。

四、成为深化对外开放的重要动力

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2017年以来，中国连续四年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取消或放宽服务领域准入限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服务业限制措施缩减至23项。金融领域，提前取消所有外商投资股比限制，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沪深港通每日额度进一步扩大。电信领域，取消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呼叫中心等增值电信服务外资股比限制，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原有区域（28.8平方公里）电信领域开放试点复制推广至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娱乐领域，取消电影院建设经营、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由禁止投资改为中方控股，把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互联网上

网服务场所的开放举措推广至全国。人力资源领域，取消了外方投资者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5%、中方合资者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1%的规定，取消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规定。

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开放与监管相协调、准入前与准入后相衔接，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有序拓展开放领域，提升开放水平。对标国际高标准，在充分竞争、有限竞争类重点服务领域和自然垄断类服务领域的竞争环节，分别以全面取消、大幅放宽、有序放开为原则，推动取消或放宽对服务贸易的限制措施。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探索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的就业机会，按照对等原则推动职业资格互认。探索制度开放路径。在试点地区重点围绕新兴服务业开放进行压力测试，推动有序放宽或取消相关限制措施。在重点服务领域率先探索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开放发展成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推动现代服务业开放发展上走在前列。

服务业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2020年，中国政府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为全球自由贸易港发展注入新活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后实施3轮试点方案、403项试点任务、35项开放措施，推广6批25项试点成果，升级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服务业成为中国吸引外资的主力。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使全球外商直接投资遭受巨大冲击，中国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利用外资逆势增长，成为全球最大外资流入国。2020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1443.7亿美元，同比增长4.5%，实现引资总量、增长幅度、全球占比“三提升”。其中，服务业利用外资1121.8亿美元，占比高达77.7%，比2015年提升13.4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快速增长，其中研发与设计服务领域增速最快，达78.8%，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领域增速也在50%以上。

五、试点示范探索取得显著成效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取得积极成效。2016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在上海、海南等

15个省市（区域）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2018年决定进一步深化试点。试点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先后有四批实践性、制度性创新成果（34条经验和56个最佳实践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带动全国服务贸易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2020年8月，国务院同意在北京、天津、厦门、青岛等28个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期限为3年，重点围绕推动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和创新，提出三个方面8项试点任务、122项具体举措，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提升“中国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十三五”时期，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从21个增至31个，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2016—2020年，31个示范城市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额从999.3亿美元增至1465.6亿美元，年均增长10.0%，占同期中国服务外包执行总额的比重从93.9%降至83.6%，非示范城市承接服务外包占比从6.1%提高到16.4%。2020年，示范城市新增服务外包企业3491家，同比增长1.5%，占全国新增服务外包企业的57.9%；新增从业人员75.2万，同比增长12.2%，占新增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的63.2%。

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加快。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2018年商务部会同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认定首批13家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促进中华传统文化和新兴文化领域出口。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推动中医药“走出去”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2019年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17家机构为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为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发展数字服务出口，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商务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启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2020年，中关村软件园等12个园区被认定为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为数字贸易发展和数字领域制度型开放提供了重要载体和“试验田”。

六、在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中的布局更加优化

“十三五”时期，围绕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和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等平台建设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分布在全国25个省市（区域）。“一带一路”

建设节点涵盖西安、重庆、成都、厦门、广州等13个试点地区和17个示范城市。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区域拥有北京、天津、石家庄、雄安新区等4个试点地区和2个示范城市。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区域设有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武汉、重庆、成都、贵安新区等11个试点地区和14个示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区域拥有广州、深圳等2个试点地区和2个示范城市。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设定重庆、南宁、乌鲁木齐、西安、成都、贵阳等8个试点地区和5个示范城市。东北振兴战略区域布局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等3个试点地区和5个示范城市。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催生大量新模式、新业态，正在优化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东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占居主导地位，2020年东部地区服务进出口5634.2亿美元，比2016年增长2.9%，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85.1%，比2016年提高2.3个百分点。北京、上海、广东三大服务贸易核心区头雁效应突出，服务进出口总额4116.0亿美元，占全国服务进出口总额的62.2%。环渤海¹、长三角²、珠三角³三大服务贸易集聚区集聚效应增强，2020年服务进出口分别占全国的27.2%、39.5%和18.7%，合计占比85.4%。西部地区服务贸易快速发展，2020年西部地区服务进出口452.3亿美元，比2016年增长5.7%，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6.8%，比2016年提高0.3个百分点。剔除受疫情不利影响的2020年，2016—2019年西部地区服务进出口年均增长7.0%，比全国整体水平高1.1个百分点，成为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重要突破口。

七、境外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

服务贸易伙伴越来越多。“十三五”时期，中国与巴西、日本、乌拉圭、俄罗斯、阿根廷、巴拿马、葡萄牙等7个国家新签双边服务贸易合作协议，总数达14个。达成并实施《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中国—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协议》。2020年，中国与世界238个国家和地区有服务贸易往来，比2015年增加40个国家和地区。

服务贸易国际市场结构更加多元。亚洲市场规模最大，2020年中国与亚洲国家和地区服务进出口2964.7亿美元，比2015年下降7.3%；欧洲市场增长较快，2020年中国与欧洲服务进出口1510.6亿美元，比2015年增长17.0%；美洲市场保持平稳，2020年中

¹环渤海服务贸易集聚区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和辽宁。

²长三角服务贸易集聚区包含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

³珠三角服务贸易集聚区的数据用广东省代替。

国与美洲服务进出口1393.5亿美元，比2015年下降6.9%；非洲市场规模最小，2020年中国与非洲服务进出口86.4亿美元，比2015年下降43.5%。

前十大贸易伙伴保持稳定。2020年，中国服务进出口规模前十的贸易伙伴国家（地区）依次是：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新加坡、德国、英国、韩国、爱尔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与2015年相比，爱尔兰取代中国台湾成为中国前十大服务贸易伙伴。2020年，中国与前十大贸易伙伴国（地区）服务进出口4606.7亿美元。其中，出口1751.0亿美元，进口2855.7亿美元。

共建“一带一路”服务贸易成果丰硕。“十三五”时期，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由贸易区网络不断完善，双边贸易畅通机制不断健全，服务贸易合作潜力持续释放。截至2020年底，中国与171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205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与毛里求斯签署自由贸易协议，与新加坡、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生效，与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第二阶段议定书签署并生效，与沙特、匈牙利、南非、俄罗斯等国家新建贸易畅通工作组。2015—2019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进出口从796.5亿美元增长至1178.8亿美元，年均增长10.3%，比全国整体水平高5.6个百分点。2020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进出口846.4亿美元。其中，出口378.0亿美元，进口468.4亿美元。2020年，中国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197.7亿美元，同比增长6.9%。对外承包工程和重大援助项目促进了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筑服务贸易合作。人文交流成果斐然，中国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最大旅游客源国，中医药服务等新兴领域成文合作新亮点。

区域国际服务贸易合作更加深入。中国顺应开放合作的时代大势，率先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凝聚成员国之间的意愿共识，推动区域内服务贸易实现包容合作、互利共赢发展的新篇章。2020年，中国与RCEP成员国服务进出口1304.6亿美元。其中，中国与东盟服务进出口529.9亿美元，比2015年增长18.7%。《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实施以来，金砖国家在贸易和投资、数字经济、互联互通等领域不断打造合作成果。2020年，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服务进出口116.4亿美元。积极落实《中国—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倡议》，与中东欧国家在旅行、建筑、金融、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合作持续加快。2020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服务进出口79.4亿美元，比2015年增长116.3%。

与港澳地区服务贸易往来更加紧密。“十三五”时期，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分别签署《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在金融、法律、建筑等多个领域进一步取消或降低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准入门槛，放宽对自然人流动、跨境交付等服务贸易模式的限制措施，为港澳人士在内地执业创造了便利条件。2020年，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服务进出口1450.8亿美元，与中国澳门服务进出口62.7亿美元。此外，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服务进出口121.3亿美元。

八、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

“十三五”时期，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积极推进服务贸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胆探索、开拓创新，涌现出一批新模式新业态，依托大数据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语言服务贸易、纪录片方案国际预售融资模式、跨境电商物流账款智慧管理模式和跨境电商出口保险服务创新等6条经验全国推广。贵安新区设计较为完整的大数据脱敏、监管、交易机制，优化大数据交易制度环境，促进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上海、深圳发展远程中医药诊疗，创新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中医药服务模式。西咸新区、武汉建设基于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语言服务平台，推动语言服务贸易发展。广州首创纪录片方案国际预售融资模式，推动“中国故事”走向国际市场。杭州在跨境电商领域首创基于大数据的物流账款智慧管理业务，降低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成本。

问卷调查¹结果显示，交易模式创新方面，52.2%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表示通过鼓励技术贸易、通信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发展，扩大跨境交付服务贸易规模；47.8%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表示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打造新型服务贸易促进和交易平台；45.7%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表示利用电子商务优势，创新境外消费服务贸易发展；28.3%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表示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的可贸易性，促进“互联网+服务”向行业纵深发展；21.7%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表示加快了国际营销网络和境外交付中心建设。

业态创新方面，65.2%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认为本地区加快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制造+服务”、“文化+旅游”等新业态。79.4%的调研企业认为推出了新产品新服务，

¹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采取线上形式，分为地方政府部门调查问卷和企业调查问卷。其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有效问卷46份，服务贸易企业有效问卷250份。

采取了新商业模式，新型服务主要集中在技术贸易、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云服务、供应链管理、数字贸易、区块链及数字货币应用等领域。33.5%的企业存在跨界融合业务，主要包括“制造+服务”、“文化+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文化+服务”、“文化+游戏开发”和“供应链+大数据”等领域。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进入新发展阶段，服务贸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深化，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全方位创新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注入内生动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国内大循环将对高质量服务进口形成强大需求，国际大市场将对特色服务出口形成强大支撑。同时，以数字技术为引领的新一代科技革命和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正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释放出巨大活力。

一、全球进入服务经济时代打开服务贸易增长新空间

从国际看，全球经济服务化推动服务贸易快速增长。服务业在全球经济中的比重为69.7%¹，占比稳步提升，服务领域跨国投资方兴未艾，带动服务贸易蓬勃发展。世贸组织发布的《2019年世界贸易报告》预测，2040年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将提升至40%左右。全球价值链加速重构，以研发、金融、物流、营销、品牌为代表的服务环节在货物贸易中的含量持续提升，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愈加凸显。数字技术广泛渗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催生大量经济和服务贸易新业态。产业深度融合加速，制造服务化、服务数字化外包化进程加快。

从国内看，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服务贸易发展基础日益牢固。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突破1万美元后将继续攀升，人民群众对优质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服务贸易规模扩大与质量提升。我国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贸易发展动能显著增强。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突破和广泛应用，服务业提质增效态势明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活力持续释放。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巨大。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得到进一步强化，内外贸一体化推动国内国际市场联动发展，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外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日趋完善，跨境服务贸易限制措施逐步放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功签署，中欧投资协定完成谈判，我国服务领域开放合作前景广阔。中国服务贸易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¹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5-2019年全球服务业占GDP比重由69.1%提升至69.7%。

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服务贸易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服务贸易是“双循环”的粘合剂，通过服务进口，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通过服务出口，中国企业参与全球分工，贡献中国服务、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重要一环。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绝不是关起门来封闭运行，而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服务进口的出发点是立足消费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国内需求，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引进国际优质要素，形成高效的供给体系，更好地把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连接畅通起来，实现国内需求和国际供给的动态平衡。在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和经济社会循环畅通的条件下，服务进口是实现商品消费提档升级、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的重要路径，通过增强国际高质量、高品质、高效能的技术和服务供给，助推产业链再造、价值链提升和社会福利的改善。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对研发设计、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金融保险、第三方物流、商务咨询、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需求旺盛。中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健康医疗、文化创意等生活性服务需求快速增长。扩大服务进口有利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服务出口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当前，数字经济正在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显示，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8.6%，位居世界第二。数字经济的繁荣发展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也正在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增强数字服务供给能力。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数字贸易、版权交易、在线教育等数字服务出口成为新增长点，生产性服务业通过离岸外包和保税研发、保税检测等渠道将更紧密更高效嵌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形成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三、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供需两端服务数字化转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人员自由流动受阻，严重冲击国际旅行、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同时，零售、卫生、教育、电信和视听服务等行业在线服务需求剧

增，通过数字网络实现的跨境服务贸易对全球供应链和国际贸易活动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相关领域增长明显。国际数据公司（IDC）报告（2020）指出，2022年全球GDP将有65%来自数字化领域，2020至2023年全球数字化转型的直接投资将以15.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根据美国高德纳（Gartner）咨询公司估算，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将由2019年的2278亿美元增长到2022年的3546亿美元。世界贸易组织（WTO）预测，随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以数字网络方式提供的跨境交付在服务贸易提供方式中的比重持续扩大，跨境电商、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视听服务等线上消费将爆发式增长。从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趋势看，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存在不确定性，对旅行等传统服务贸易的负面影响仍将持续。但是，数字经济发展提速，服务供需两端数字化转型加快，这将成为服务贸易增长的新动能。

四、高水平服务业开放释放服务贸易发展潜力

中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将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创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世界各国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经济全球化遭遇的逆风和回头浪，中国始终践行着向国际社会作出的“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的庄严承诺。中国率先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核准，推动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协定尽早生效；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十四五”时期，中国将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大范围合作共赢，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

服务业开放活力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潜力。服务业开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将有利于提高中国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122项改革开放和创新举措落地，将逐步释放服务贸易开放合作的制度性红利。服务外包转型升级20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正促进中国企业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国际交付水平。文化、中医药、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加快，为服务贸易的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供重要载体。管理体制、开放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正激发国内市场

主体的活力，增强服务贸易发展内生动力。

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明确列出针对境外服务提供者的11个门类70项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开放水平高于我国入世承诺。人才政策方面，取消境外个人参加注册计量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10多项职业资格考试方面的限制。运输方面，取消境外船舶检验机构没有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不得派员或者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的限制。专业服务业方面，允许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从事部分涉海南的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允许海南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和港澳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取消外国服务提供者从事报关业务的限制等。金融方面，允许境外个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者期货账户，并且可以申请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和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等。负面清单的实施将有助于引进新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模式，丰富服务供给，集聚全球创新要素资源，提升现代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贸易水平，成为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五、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规则制定为数字贸易发展赢得空间

当前，全球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主要经济体正在加紧争夺数字规则制定的主导权。以美国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强国，在全球数字贸易中推行数据自由流动和存储设施的非本地化，强调数字贸易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将数字贸易作为独立一章进行详细说明；欧盟重点关注对跨境数字服务企业征收数字服务税，高度关注数字垄断问题和公民个人隐私保护，主张保护隐私、立法先行，2016年出台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2018年5月正式生效。

另一方面，数据安全风险与日俱增，攸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对全球数字治理构成新的挑战。大量数据频繁跨境流动，从理念、立法、管理机制等方面考验政府的治理能力。各国法律法规标准不一，推高全球企业的合规成本。

中国是全球多边主义的坚定捍卫者，数字经济的大力倡导者。2019年1月，包括中国在内的76个国家已经开启与贸易有关的电子商务议题谈判并进行了多轮磋商。2020年，中国在全球数字治理研讨会上提出发起《全球数据安全倡议》，致力于为加强全球数字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十四五”期间，中国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积极参与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

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要求，为数字经济发展创建良好的外部环境。

六、不断完善的区域经贸合作网络拓展服务贸易“朋友圈”

坚持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坚持在对外开放中谋发展、谋合作、谋共赢是我国服务贸易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因素。截至2020年底，中国已与14个国家建立了服务贸易合作机制。“十三五”时期，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贸易合作日益紧密，潜力持续释放。

2020年11月15日，历经8年、31轮正式谈判，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成为东亚经济一体化最重要的一项成果。RCEP成员国包括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是世界上参与人口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将为区域经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RCEP是一个全面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一揽子措施。其中，服务贸易方面，包含消减各成员影响跨境服务贸易的限制性、歧视性措施，采用负面清单方式进行市场准入承诺以及在金融服务、电信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的进一步开放。RCEP的正式签订和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形成东亚区域一体化市场，为服务业创造一个更加稳定、开放、透明和便利的投资环境，为我国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及与RCEP成员国间扩大服务贸易提供强大动力。

2020年12月30日，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展现了中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和信心。中欧投资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将带动双边商品及服务贸易领域的发展，为中欧相互投资提供更大的市场准入、更高水平的营商环境、更有利的制度保障。

“十四五”期间，中国将进一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RCEP尽早生效实施、中欧投资协定签署，加快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进程，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进一步降低外资在服务业领域的市场准入限制，构建更加完善的区域经贸合作网络，为服务贸易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供空间和制度保障。

与此同时，中国服务贸易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从国际看，发展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供应链本地化、区域化倾向上升，限制措施由“边境上”向“边境后”转移，服务贸易显性和隐性壁垒增多。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服务贸易复苏具有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从国内看，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开放不够，国际竞争

力不足，服务供给无法充分满足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服务贸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改革深度、创新能力、发展动力仍显不足。

综合判断，中国服务贸易仍将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要牢牢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推动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服务贸易作为贸易创新发展的新引擎、对外开放深化的新动力。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推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全方位创新，推动服务贸易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所占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逆差状况进一步改善，服务贸易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面向全球打造“中国服务”品牌，推动“中国服务”、“中国制造”共同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

一、建立健全服务贸易开放制度体系，推动服务贸易进一步扩大开放

进一步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深入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有序减少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三种模式的准入限制。推动放宽医疗、法律、科技服务、金融以及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对境外服务提供者及其服务限制，引入竞争、激发潜能，推动相关领域跨境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完善与现代服务贸易相适应的灵活就业政策，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领域的市场准入限制。健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坚持“边境上”准入与“边境后”监管相衔接，破除负面清单之外隐性准入壁垒，支持商业存在模式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有序放宽增值电信业务、商务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鼓励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等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二、加快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引领全球服务合作新趋势

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新趋势，抢抓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进程。完善数字服务贸易促进政策，培育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新优势。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优先发展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解决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在工

业装备、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物联网等领域发展嵌入式软件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形成国际竞争优势。积极发展面向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工业应用、智能家居、农业气象、医疗卫生、汽车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支撑软件。发展制造执行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过程控制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绿色制造等工业软件、基础共性软件平台和新型工业应用程序。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贸易，提升云计算服务、信息通信服务等数字技术贸易业态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权和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数据贸易，建立数据跨境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贸易模式。充分利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布局一批数字服务应用场景，率先在重点国际市场形成出口竞争力。鼓励在线医疗、远程办公、云上会展等新业态发展。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创新文化贸易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贸易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品牌。充分发挥文化优势，突出文化特色，讲好中国故事。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积极推动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艺、数字艺术展览、动漫游戏、网络综艺、网络音乐、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加快培育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数字化传输为主要特征的出版新业态，发展移动出版、在线教育、互联网广告、数据库、电子书、在线音乐等数字出版贸易。搭建版权出口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数字文化版权保护。坚持自主创新，支持原创动漫创作和研发，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动漫产品及衍生品产业链。积极发展原创精品影视剧、网络视频、新一代广播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数字影院等视听新媒体服务贸易。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扩大网络游戏、家用视频游戏、桌面游戏以及衍生品出口。扩大重点领域文化服务出口，加大中国影视节目、出版物海外推广力度，拓宽国际营销渠道。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建设网络营销、播出、译制、社交平台，大力推进跨境新媒体传播。鼓励传统戏曲、话剧、原创音乐剧、歌舞剧等多元文化“走出去”。

知识产权使用费。完善技术贸易促进体系，鼓励引进先进技术，推动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支持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带动标准与合格评定、产品和设备出口。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发展电子信息、汽车、智能装备、新材料、区块链、量子信息等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引入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和代理服务，促进知识产

权转化运用和价值实现。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发展平台第三方支付、担保及价值评估。建立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

金融保险服务。支持具有离岸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扩大离岸金融业务。积极发展航空器、高铁设备、海洋船舶、工程机械、机床设备、医疗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完善跨境移动支付平台建设，有序发展第三方支付服务，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和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发挥货物贸易和旅游特色优势，拓宽保险业务领域，发展国际货运险、境外人士入境意外伤害险、境外人士入境健康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及保险辅助服务。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监管模式。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升级完善，促进跨境支付便利化。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新型信息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升我国金融服务国际市场竞争力。

其他商业服务。支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数字服务贸易发展，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向高端延伸。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鼓励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推动人力资源、地理信息、法律、会计、咨询等专业服务走出去，拓展专业服务国际市场，保持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三、促进服务贸易协同发展，激发“服务贸易+”裂变效应

推动服务出口进口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积极扩大教育、就医等高品质生活性服务进口，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支持基础研发开发、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数字技术开发、知识产权、节能环保、电信计算机和信息、环境服务及技术咨询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更精准地满足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发挥进口的技术溢出效应，反哺国内出口企业自主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小产业链服务出口能力。及时修订并发布《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推动目录与促进政策挂钩。

加快服务贸易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协调发展。夯实服务贸易发展根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强高附加值服务业国际供给能力。加强“服务贸易+数字技术”紧密结合，更好更快地发展数字贸易。推进“服务贸易+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提升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地位和产品国际竞争力。强化“服务贸易+货物贸易”协同，提高研发、设计、运输、供应链金融、

分销、维护和维修等全寿命周期服务在货物贸易中的比重，提升货物贸易附加值。推动“服务贸易+双向投资”有效互动，鼓励外资投向信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等领域。引导“服务贸易+对外工程承包”联动发展，带动装备、技术、标准、认证、管理和运营“走出去”。

四、高水平打造多层次平台载体布局，强化与各类开放平台的政策协同

升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实施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完成“固定动作”，鼓励地方大胆闯、大胆试“自选动作”。根据国家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需求，对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进行开放压力测试，在放宽准入限制、接轨国际规则、推动数据自由流动、职业资格互认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东部试点地区探索形成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新经验，鼓励中西部试点地区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新路径。遴选若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升级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成我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高地，为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路径。

加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以“千百十”工程实施15周年为契机，推进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提升服务外包数字化发展水平。建设一批国家级服务设计中心，大力发展设计、会计、法律等重点服务外包业务领域。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和动态调整，有序开展扩围工作，鼓励更多中西部地区城市创建示范城市。发挥示范城市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的平台作用，推广一批示范城市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鼓励对外发包，研究建立“双循环”新发展阶段下对外发包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体制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对外发包基础性和共性业务，提高重点行业、关键环节、卡脖子技术等攻关能力。探索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零售业、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等领域，通过对外发包实现技术引进吸收再创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周边国家和地区发包，通过在境外设立商业存在方式，输出中国技术和中国服务标准，拓展当地市场，掌握供应链话语权。

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平台建设。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服务贸易自由化便

利化政策举措，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营造更加自由开放的发展环境，为服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在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方面开展差异化探索。

拓展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壮大、创新、拓展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充实基地支持政策，把基地建设成为提升我国服务出口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做大做强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等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总结推广基地建设经验。推动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扩围至更多城市、覆盖更多领域，在知识产权服务、语言服务、地理信息服务、农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领域，研究新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引领带动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鼓励地方建设适合本地发展的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

推动试点地区、示范城市、出口基地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等国家开放平台的联动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开放平台，突破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发展和特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集聚政策合力，形成发展推力。推动服务贸易与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相互支撑、相互促进，让服务贸易成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的新引擎。以试点地区、示范城市及出口基地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全国性、区域性、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

五、完善全球服务贸易合作网络，建立包容性多双边合作机制

推动“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关、税收、监管等合作，推动实施更高水平的通关一体化。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投资合作优化升级。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领域合作，继续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丝路基金、各类专项投资基金的作用，支持多边和各国金融机构共同参与投融资。加强和完善“一带一路”沿线交通运输物流网络建设，提升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推进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等领域共同研究制定标准、规则和制度，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合作，建设健康丝绸之路。推动与俄罗斯、蒙古

在运输、旅游、科技创新、中医药、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合作；拓展与南亚、中亚、西亚国家在能源治理与服务、建筑工程、运输服务等领域合作；深化与东盟国家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文化、旅游、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合作。依托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推进与拉美国家在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贸易、金融、信息通讯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发挥好中非合作论坛机制作用，深化与非洲国家在数字经济、网络通信、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绿色环保等领域的合作。促进与阿拉伯国家在能源、基础设施、物流服务、金融、工业及矿产合作、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及核能、航天、卫星和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用好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和世界旅游经济论坛，拓展与葡语国家在金融、医疗卫生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深化与港澳台服务贸易合作。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加强在旅行、医疗、金融、会计、会展、法律、市场推广、物流、设计、知识产权等领域服务贸易合作，进一步扩大内地服务贸易领域对港澳开放，支持内地企业与港澳企业携手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加强海峡两岸在金融、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医疗照护、建筑、旅游、设计等服务贸易领域合作。

拓展与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合作。与欧盟在服务贸易领域加强合作，加大与德国在智能制造、科技教育、文化旅游、技术贸易、国际物流及展会等领域合作力度。加强与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在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旅游文化、技术贸易等领域合作，积极承接工业设计、软件研发开发、应用软件、信息技术运维服务、解决方案等服务外包业务。深化与日本、韩国在工业设计、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医疗康养、运输、旅游、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与发达国家在医疗卫生、疫苗研制、传染病防治等领域的合作。推动与重点国家在工程建筑、数字基建等领域不断深化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

六、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治理，建立国际经贸规则响应机制

推动完善全球服务贸易治理。坚决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加强与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沟通合作，支持世贸组织就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规则制定等开展进一步谈判，推动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欧投资协定等，推动与主要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深化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合作。

参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扩大数字领域对外开放，积极主动参与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多双边合作和国际规则制定。积极参与相关知识产权多边规则磋商与制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参与金融领域国际标准和规则制订，围绕数字货币、分布式账本技术金融应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领域，加强国际交流。在推动跨境数据流动、完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建立争端解决机制、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积极应对数字贸易壁垒等方面加强探索，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定。

加强服务贸易风险预警与应对。深刻认识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复杂性，深入研究全球经贸变局、经济秩序调整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建立长效的服务贸易监测预警与应对机制。帮助企业掌握国际贸易新规则，减轻企业贸易摩擦损失。率先研究、广泛参与以数字为核心的服务贸易规则。加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外部因素对服务贸易正负面影响研判。

七、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开展国际统计口径比较研究

探索完善覆盖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全模式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出入境旅游、中医药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等全领域统计标准，持续开展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发包统计。建立科学的服务贸易统计模型。

完善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简化企业数据填报工作量，运用大数据技术打通系统的重点监测企业数据直报、技术贸易、服务外包、中医药、文化贸易、国际货代等各业务端口，推动实现“企业一次填报，各业务端口共享”。建立运转高效的部、省、市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发挥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提高部门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的实效性、准确性与全面性。鼓励地方建立服务贸易跨部门数据交换机制，支持在外管、工信、文广旅、出入境管理、物流口岸、科技、大数据、金融等服务贸易相关单位建立直报系统数据接口。

加强统计基础研究，建立统计工作保障落实机制。加大财政对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对服务贸易发展趋势判断，开展中国与服务贸易重点伙伴统计口径的比较研究。定期修订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统计目录，做好重点企业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统计培训。鼓励地方开展服务贸易动态分析。

行业篇

教育服务¹

2020年，教育领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带来的风险挑战，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出台《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结合国内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推动教育服务取得快速发展。

一、发展现状

截至2020年底，经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级各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2332个，其中本科以上1230个。教育部创新中外合作办学制度安排，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试点办学主体和办学模式率先放开。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注册外籍教师共计44980人，来自168个国家。受疫情影响，在华外籍教师29787人，在境外外籍教师15193人。2016—2020年，孔子学院选派教师共计26437人，志愿者16542人。

二、开放进展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中国教育对外开放在新时代中奋进，在大变局中前行，“十三五”期间，从完善顶层设计、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一带一路”、推进全球治理、强化人才培养、深化人文交流、推进港澳台教育交流、全力抗击疫情等八个方面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2020年，突出“加快”和“扩大”，强调“提质”和“增效”，充分体现教育对外开放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主动作为，助推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迈上新台阶。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对外开放先行先试取得突破

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允许外资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为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2020年8

¹资料来源：教育部国际司提供。

月，海南省人民政府与德国比勒菲尔德应用科技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吸引德国企业和职业院校到中国独立办学方面首开先河。

（二）教育对外开放制度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

出国留学方面，深化出国留学体制机制改革，取消《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推动“互联网+留学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平安留学”机制，留学服务科学化、信息化、人性化水平稳步提高。来华留学方面，印发《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我高等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发布《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试行）》，启用全国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来华留学质量规范与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来华留学生结构不断优化，来华留学学历生比例稳步提高。外籍教师管理方面，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准入和管理制度。

（三）打造慕课品牌，在线教育稳步发展

我国主要在线课程平台有30余家，上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数量已有3.4万门，在校生和社会学习者学习人数达到5.4亿人次，在校生获得课程学分人数约为1.5亿人次，慕课数量和应用规模已居世界第一。2020年4月，教育部向世界推出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爱课程”和清华大学的“学堂在线”两个中国高校在线教学国际平台，现已推出近700余门优质的课程资源，服务全球学习者。2020年12月，“世界慕课大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世界各国的数十位专家学者深入交流了疫情期间在线教学实践经验。大会形成了《慕课发展北京宣言》，并成立“世界慕课联盟”，向世界发出关于慕课与在线教育的共识、经验和愿景。

（四）服务贸易学科和专业建设不断加强，助力人才培养

2020年，教育部继续加强服务贸易学科和本科专业建设。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发展和社会需要，在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等一级学科下自主开设服务贸易相关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目前，北京外国语大学、辽宁大学等高校已自主设置了国际贸易与投资管理、自由贸易区理论与实务等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教育部鼓励和支持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能力，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依法自主设置经

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截至2020年底，共有798所学校开设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52所学校开设贸易经济专业。其中，2020年度，新增2所学校开设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新增2所学校开设贸易经济专业。依托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首批认定43所高校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所高校的贸易经济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79所高校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5所高校的贸易经济专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支持有关高校在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本科专业中开好“服务贸易”必修课程，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2020年，教育部指导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出两期8场疫情背景下的经济与贸易系列公益直播，旨在洞悉经贸新发展，探索抗疫新举措，为全国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师生提供线上优质资源。

同时，教育部积极支持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建设及研究生培养工作。目前，全国共有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点123个，每年授予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约2500人。教育部指导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教指委开展“创新创业精英挑战赛”“全国MIB国际商务谈判邀请赛”等赛事，为提升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参赛师生团队和行业企业交流搭建平台。会同国际商务教指委推动教学案例评选、入库工作。2018年至2020年，共评选出31篇优秀案例，已全部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库，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强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撑。支持国际商务教指委组织开展“国际商务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建设主题学习”等活动，在提高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各培养单位交流互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相关政策

2020年，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对我国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进行了全面部署，指出教育对外开放是教育现代化的鲜明特征和重要推动力，应坚持教育对外开放，形成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

2019年6月，教育部、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提出，支持境外一流高校到海南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建立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部省联合审批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试点设立国际高中和国

际幼儿园，实施国际教育；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试点境外工科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独立办学，探索境外高水平企业在海南独资办学。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支持粤港澳高校合作办学，鼓励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充分发挥粤港澳高校联盟的作用，鼓励三地高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科研成果分享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基础教育交流合作，鼓励粤港澳三地中小学校结为“姊妹学校”，在广东建设港澳子弟学校或设立港澳儿童班并提供寄宿服务。

四、贸易分析

过去一年，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和驻外使领馆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带来的风险挑战，认真推进160万出国留学人员、26.9万外国来华留学生、4.47万外籍教师的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一体化推进”原则做好在华外国留学生、在内地（大陆）港澳台学生和外籍教师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阶段性特点，先后7次就来华留学生工作下发通知，压实各地各校主体责任。加强人文关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管理服务。坚持外防输入原则，根据国内复学复课现实需求，稳妥推进确有需要的外籍教师返华返校。坚持把党中央、国务院对海外留学人员关心关爱体现在“六个强化”上。强化防疫指导，编写疫情防控指南；强化患者救治，建立重症和危重症患者远程会诊机制，上线疑似症状风险自评在线应用；强化物资保障，配合外交部筹措发放“健康包”；强化心理疏导，整合国内高校心理辅导和健康咨询平台，提供全天候服务；强化困难帮扶，配合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安排126架次临时航班累计接回2.87万名各类留学人员，为到期无法回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办理延期；强化领事保护，指导驻外使领馆维护我留学人员安全和权益。做好特殊时期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就业创业工作，举办线上“2020年留学英才网络招聘季”、第十五届“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多措并举疏解留学人员“出国难”，推动94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临时扩招，录取3031人。

五、发展展望

下一步，教育领域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握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联系和丰富内涵，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加快推进《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贯彻落实，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一是打造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高地。“十四五”时期，教育部将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全球布局，开拓交流渠道，拓宽合作空间，主动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支持长三角地区在教育领域率先开放、先行先试，支持雄安新区在新兴和前沿教育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指导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教育领域的开放，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经验。深入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进一步发挥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区位优势，推动“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实现高水平发展。二是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水平开放。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制度性创新、内涵式发展，深化出国留学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加大中外合作办学改革力度，稳步推进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建设，加强外籍教师管理，规范线上线下课程、教材和考试引进。坚持把教育对外开放的着力点放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上，放在培养更加适应国家发展、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人才上，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在国际教育合作中的主体作用，坚守育人阵地、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把质量作为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的生命线，完善相关教育涉外法律制度和监管体系。三是推进后疫情阶段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教育部将持续做好海外留学人员关心关爱工作，确保前期建立的各类机制平台有效运转，加强防疫宣传和安全提醒，做好对海外留学人员的诊疗救助、心理辅导和困难帮扶工作，解决海外留学人员的后顾之忧，坚定战胜疫情的决心信心。继续坚持推进教育领域抗疫国际合作，分享经验做法，改革全球治理，为各国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着眼后疫情阶段，教育部将在保障高校校园和中外师生安全的前提下，继续采取线上线下形式，稳妥开展学生学者交流，有序重启、恢复教育国际合作交流。

同时，教育部将继续鼓励和支持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根据国家和区域服务贸易发展的需要，依法自主设置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推动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入实施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双

万计划”，打造一批服务贸易相关“金专”“金课”，大力培养相关人才；继续组织开展服务贸易任课教师培训，提高教学水平；引导高校加强产学研合作，创新服务贸易人才培养模式。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¹

一、发展现状

202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恢复，逐步摆脱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西部地区软件业增速较快，东部地区保持集聚和领先发展态势。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81616亿元，同比增长13.3%。

利润增速稳步增长。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10676亿元，同比增长7.8%。人均实现业务收入115.8万元，同比增长8.6%。

软件出口形势低迷。2020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出口478.7亿美元，同比下降2.4%。

从业人数稳步增加，工资总额逐步恢复。2020年底，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704.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万人，同比增长3.1%。从业人员工资总额9941亿元，同比增长6.7%，低于上年平均增速。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20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22758亿元，同比增长10.1%，占全行业比重为27.9%。其中，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1974亿元，增长11.2%，为支撑工业领域的自主可控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2020年，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49868亿元，同比增长15.2%，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1.1%。其中，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9095亿元，同比增长10.5%；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4116亿元，同比增长11.1%。

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增速略有回落。2020年，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1498亿元，同比增长10.0%，增速较上年回落2.4个百分点。

¹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提供。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增长加快。2020年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7492亿元，同比增长12.0%，增速较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9.2%。嵌入式系统软件已成为产品和装备数字化改造、各领域智能化增值的关键性带动技术。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东、西部地区软件业增长较快。2020年，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65561亿元，同比增长14.2%，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80.0%。中部和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3726亿元和9999亿元，同比增长3.9%和14.6%，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5.0%和12.0%。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330亿元，同比增长1.9%，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3.0%。

主要软件大省保持稳中向好态势，部分中西部省市快速增长。软件业务收入居前5名的北京、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共完成收入53516亿元，占全国软件业比重的65.6%，占比较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软件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市有15个，其中增速高于20%的省份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包括青海、海南、贵州、宁夏、广西等省份。

重点城市软件业集聚发展态势更加明显。2020年，全国4个直辖市和15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59636亿元，同比增长16.4%，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85.9%，占比较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其中，副省级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43682亿元，同比增长13.0%，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53.5%。

二、开放进展

202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进一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规定，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但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此外，外商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除音乐外的互联网文化经营以及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三、相关政策

2020年6月，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指南（试行）》，通过深化软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开展关键核心软件技术攻关，促进软件生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软件人才培养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实现由大到强跨越。

2020年7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多个维度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2020年11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

四、贸易分析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带来巨大冲击，造成诸多产业链中断，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整体形势也较为低迷。然而，电子商务、直播、短视频等信息服务业新模式以其线上化、无接触、互动性的优势将中断的产业链接续起来，在稳增长、稳外贸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迎来新的出海机遇。

（一）信息服务业在数字化防疫抗疫中贡献中国力量

信息服务业企业积极输出数字化防疫抗疫经验，助力全球疫情联防联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荐全球39个国家和地区的4.2亿学生使用钉钉APP实现远程教育。腾讯会议成为联合国75周年全球合作伙伴，在线举办数千场联合国活动。通过阿里巴巴的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我国向全球77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援助，输出口罩、检测试剂等物资超过2000万件。

（二）跨境电商平台亚洲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新加坡、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和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我国企业积极深化电子商务合作。东南亚第一、第二大电子商务平台Shopee和Lazada的最大股东分别为我国的腾讯和阿里巴巴。在中东，浙江执御旗下购物APP JollyChicz已成为中东最大的移动电商平台，旗下JollyPay（执御支付）正式获得了阿联酋支付牌照。

（三）数字内容出口持续扩张

2020年，我国企业在短视频、直播等领域表现尤为亮眼。Sensor Tower数据显示，2020上半年，海外App Store和Google Play收入排名前20款中国短视频/直播应用产品总收入达到3.2亿美元，同比增长85%。6月，TikTok成为全球收入最高的非游戏应用，超过9070万美元，同比增长8.3倍。我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销售收入达154.5亿元，同比增长33.2%，在提升文化出口影响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预计2020年我国跨境数字贸易整体规模为1.6万亿元。

五、发展展望

电子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是助力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产业，同时也面临着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压力和挑战。预计2021年我国电子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速将小幅提升，进入产业结构优化的关键期。

（一）软件产业发展形态加速演进

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布局启动以及《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重要政策的陆续颁布，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品形态、服务模式、竞争格局势必加速演进，进入加速创新、融合应用、协同突破的新时期，在数字经济发展、社会运行保障方面的支撑作用将愈发显著。此外，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全球投资协定》等签署的背景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国际化拓展将迎来崭新蓝图。

（二）线上线下融合双向提速

经过疫情期间对用户线上消费习惯的培养，加速了用户生活方式的线上化转移，将带动诸多服务业数字化变革，直播电商、在线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诸多线上新模式将成为商家和消费者互动的新平台和新阵地。未来，新型线上消费场景和商业模式便利化、多样化的优势已深入人心，将成为传统产业渠道拓展、模式创新和销量增加的有效补充，成为服务产业链的关键一环，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和常态化。

（三）云计算需求高涨

疫情期间远程办公等需求激增，拉动了对云计算的需求。据IDC统计，2020年全球云计算基础设施投资估计达695亿美元，在全球IT基础设施投资额中占比54.2%，云

计算基础设施投资首次超过非云。随着全球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企业通过应用云进一步降本增效。有调查表明95%的企业通过云计算降低企业IT成本，超过40%的企业通过云计算提升IT运行效率，预计未来计算基础设施还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速。

知识产权服务¹

一、发展现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作重要讲话指出，“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提供服务保障，对助力创新创业、稳定和扩大高水平人才就业、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计调查显示，当前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具有如下特点：

（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监管机制的不断优化，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持续增长。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约为6.6万家，同比增长8.2%。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有2691家，商标代理机构有45910家；代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的机构有276家，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的机构有365家，从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的公证处1103家，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超过7000家，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超过6000家，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超过3000家。

（二）吸纳就业作用持续加强

据测算，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为82万人，同比增长2.6%；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平均新进人数3.9人，比平均离职人数（2.8人）多1.1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就业作用明显。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75.5%，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层次较高。

（三）效益水平稳步提升

据测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创造营业收入约2100亿元，同比增长13.2%；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平均营业收入318.2万元，同比增长4.0%。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总营业收入为405.2亿元，同比增长18.8%。

（四）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

代理专利申请量排名前100家的专利代理机构（占全部专利代理机构数量的3.8%），2019年代理的专利申请量占全部代理申请量的35.8%；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前100家的

¹资料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提供。

商标代理机构（占全部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数量比例不到0.22%），其2019年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占全部代理申请量的34.7%。超过一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中在北京等5个省市。

（五）服务支撑创新作用进一步显现

专利代理机构2019年代理发明专利申请共118.4万件，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84.5%（即代理率为84.5%）。专利代理机构共为39.7万家企业申请人提供代理服务，较上年增长16.0%。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获奖专利中，90.7%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商标代理机构2019年代理的商标注册申请占全部商标注册申请量的91.7%；服务机构代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1455件，代理率为95.8%；服务机构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4789件，代理率为57.6%，同比提升3.8%。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创新主体、支撑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显现。

（六）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

调查显示，“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快速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于专利预警、分析咨询、文献翻译、知识产权维权证据收集等场景，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专业机构从事特定产业的专利侵权分析咨询、许可谈判、尽职调查等细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分工日益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伸、服务效率显著提升。

（七）行业发展信心显著增强

调查显示，60.6%的服务机构认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环境未来一年预期优于2019年，高于上一年调查比例；营业收入预期、薪酬支出预期、办公场所是否增加预期、录用人数是否增加预期等调查结果也均高于上一年。对上述5个预期的调查结果赋值，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信心指数，测算结果为60.4分，高于荣枯分水线数（50分），较2019年提升了10.2%，表明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未来市场发展具备较强信心。

二、开放进展

2020年8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推动，国务院批复的《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纳入了“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等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试点，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选择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

常驻代表机构试点”两项试点任务。

按照国务院服务贸易新一轮创新试点总体方案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同意在北京、江苏部分地区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有关试点工作的函》，制订了试点工作实施要点等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北京市、江苏省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苏州高新区和南京市江宁区3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开展上述两项试点工作，将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吸引国际高水平服务机构与人才。

三、相关政策

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贸易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国家知识产权局迅速传达学习，部署了贯彻落实工作，制定了细化落实措施。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级联席会议建立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扎实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系列工作，指导试点地区探索创新，取得良好成效，苏州全链条全生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等举措入选服务贸易最佳实践案例。配合商务部制定《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列入专利代理对外开放试点等措施。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改革开放力度，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放宽专利代理行业准入门槛，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将知识产权服务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按照国务院服务贸易新一轮创新试点总体方案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相关政策措施，在北京、江苏部分地区启动了专利代理对外开放两项试点。

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对服贸会等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的指导和服务，提升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涉外应对能力。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拥有专利、商标等“轻资产”服务贸易相关企业的资金支持，缓解融资难题。“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达到7095亿元，比“十二五”翻了一番。目前，中国（不含港澳台）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8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3017.3万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有效量达到4.4万件。2020年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达20331.2亿元，增长8.3%，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44.5%；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长30.5%。知识产权质量效益的不断提升，

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持保障作用。

四、贸易分析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逆势大幅度增长，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持续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善助力，也为我国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具有较好的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从知识产权服务出口方面来看，商务部《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2016年）列入“知识产权跨境许可转让”“国际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服务”；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2018年）中，将“知识产权服务”列入。根据《专利法》《商标法》有关规定¹，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国外客户提供我国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服务；此外，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承接其他国家专利商标代理部分外包业务、专利文献翻译、专利检索、知识产权调查维权等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离岸服务外包已具备一定规模。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国外企业更加注重在中国布局知识产权，再加上国内服务机构人力成本相对较低、涉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发展前景宽阔。

从知识产权服务进口方面来看，知识产权服务已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参加我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两项试点已在北京、江苏有关地方开展，将进一步吸引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优质资源，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力提升。

（二）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积极推进，为知识产权服务贸易打下良好基础

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2年起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工作。截至2020年底，已在北京中关村等16个园区或城区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其中10个试验区建设期满、已转入示范区建设。广东、江苏、浙江、天津等省份开展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设立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共计28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遵循了服务业集聚发展的一般规律，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自身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区域产业

¹ 《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商标法》第十八条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集中、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旺盛的优势，从供给端和需求端协同发力，促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与创新主体需求深度对接和互动融合，促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集聚区建设工作开展以来，各地积极探索，在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开展了系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五、发展展望

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研究建立首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努力实现国际化、高端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

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助力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促进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效益持续提升。

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加强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切实维护自身发展利益，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保险服务¹

一、发展现状

2020年，中国保险业稳步发展，行业加快回归本源，体系结构更加优化，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一）行业发展总体平稳向好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险行业增速放缓，一季度保费收入增速明显下滑，二季度疫情得到控制后，保费规模整体回升，展现出较强韧性。2020年，全国原保险保费收入4.53万亿元，同比增长6.13%。保险业提供保障金额8709.91万亿元，同比增长34.62%。截至2020年末，保险公司总资产23.3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3.29%。

（二）行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

车险成本赔付和费用结构进一步优化，手续费率进一步下降，2020全年车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较19年下降3.8个百分点。人身险市场持续转型升级，2020年投资连结保险、万能险、分红型寿险等产品原保费收入均有所下降，保险回归本源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共识。

（三）服务经济社会水平持续提升

2020年，保险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着力支持民生发展，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取得显著成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难题。养老保险保费收入712亿元，170多家保险公司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社会保险的补充性作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扩展至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20余个环境高风险行业。

（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加快

目前，国内大型保险公司均已将数字化转型纳入战略部署。精细化定价、精准化客户服务、数字化分销和智能核保理赔等经营流程再造和内控管理创新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国寿集团全国无纸化投保累计推广率超过97%。互联网保险公司发展迅猛，众安保险2020年累计保费收入167.03亿元，同比增长14.14%。

¹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提供。

（五）头部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扩大

2020年，在财产险行业整体出现亏损的情况下，人保股份、平安产险、太保产险三家头部公司仍凭借其组织与规模优势保持承保盈利，进一步扩大与中小保险公司的盈利差距，2020年末综合成本率优于市场2个百分点以上，三家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市场份额总共达63.65%，与上年基本持平。人身险市场上，2020年末，国寿股份、平安人寿、太保人寿等“老七家”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市场占比仍高达58.14%，较上年提高约2.5个百分点，行业马太效应凸显。

（六）市场秩序和行为更加规范

随着《关于进一步规范车险市场秩序和促进车险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文件的印发，车险市场乱象反弹苗头得到初步遏制。万能险业务受到监管持续监测，万能险账户结算利率偏高、存在利差损风险隐患的18家人身险公司被监管约谈及责令整改。财险公司保险条款费率和人身险公司产品组合销售行为受到专项核查整顿。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保险中介机构业务财务合规性、互联网保险经营、执业登记数据清核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点整治和严厉打击。互联网保险业务领域加强对销售行为的可回溯管理，切实防范操作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二、开放进展

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推出以下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其中与保险业对外开放相关的内容包括：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51%提高至100%的过渡期，由原定2021年提前到2020年；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25%；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30年经营年限要求。

2019年10月，国务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取消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的条件；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外资保险公司。2019年12月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险业一系列开放举

措的落地实施，外资保险加速布局中国市场。2020年1月，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开业，成为中国首家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2020年6月，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获批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为国内地首家获得设立批复的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

三、相关政策

2020年1月，银保监会出台《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保险业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境外中资企业集中有序发展，高水平“走出去”。同月，银保监会等13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提出了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提升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服务质效、加快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等多项政策举措。

2020年，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加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保”合作，重点覆盖运输、工程与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以及影视文化、数字服务等新兴领域，积极助力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四、贸易分析

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保险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177.2亿美元，同比增长13.9%。其中出口总额53.8亿美元，同比增长12.5%，进口总额122.4亿美元，同比增长14.6%，逆差68.6亿美元，同比扩大9.6亿美元。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推进，保险服务贸易规模稳步增加，新业务新业态不断涌现，呈现“多点开花”良好格局。

（一）金融开放政策推动外资保险机构扩大在华布局

2018年以来，银保监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战略部署，分三批出台34条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措施，其中涉及保险业14条，包括放宽或取消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放宽外资机构在总资产、经营年限、股东资质等方面限制。2018年至2020年，银保监会共批准新设外资保险法人机构10家，外资保险省级分公司74家，包括德国安联保险集团设立我国首家外商独资保险控股公司、香港友邦保险公司在内地分支机构获批改建为首家外商独资人寿保险公司等多个具有标志意义的外资项目落地。外资保险机构为国内市场引入先进业务模式、管理经验和金融

服务，提升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各类共保体借力“一带一路”增强再保险实力

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定价权和主导权一直由国外大型集团掌握，我国保险机构借力“一带一路”东风，通过成立各类“联合体”“共保体”“共同体”，显著提升我国在特殊风险领域的谈判权、定价权和话语权，对提升我国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技术能力和承保能力，积累特殊风险承保经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7月，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正式成立，共同体共有成员20家，于2020年11月进入实质性运行阶段，可为延迟开工责任的工程险及货运险、政治暴力险以及恐怖主义险合计提供35亿元人民币的承保能力，具备在国际市场上担任首席报价人的能力。2018年5月，新加坡“一带一路”保险联合体成立，成员单位包括中再新加坡分公司、三星再保险、AXA、MS Amlin等。共保体运行以来，中再新加坡分公司积极对接各成员，截至2020年12月中旬，中再新加坡分公司承保中国海外利益业务共计25笔，涉及国家包括印尼、泰国、巴基斯坦、越南等，提供的风险保障约为52亿元人民币。2018年11月，中英两国核共体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承保、风控领域的专业交流以及共同开发拓展第三国核保险业务。2020年，两国核共体通过联队捆绑模式，一跃成为阿联酋核电站的主要保险人。

（三）粤港澳大湾区实现跨境保险从0到1的突破

为进一步推动大湾区融合发展，促进各类要素自由流动，银保监会相继发布《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跨境医疗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函》，明确跨境医疗保险产品框架和监管安排，积极鼓励推动相关公司开发产品落地实施，积极推动粤港澳三地保险机构合作提供跨境车险服务试点，实现“三地保单、一地购买”。截至2020年末，粤港澳三地保险机构通过互相提供投保便利的模式，承保港澳跨境机动车辆18203辆，合计出具保单24636份。广东辖区太平人寿、横琴人寿、中国人寿三家公司已开展跨境医疗险产品销售，累计承保4866人次。

（四）进出口货运及跨境电商保险发展迅速

国际物流本身具有连续性、复杂性及与周边经济联系的紧密性，面临运输、搬运、储备、库存、配送、责任、出口信用等多环节风险，保险需求旺盛。得益于“一带一

路”海陆通道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兴起，近年来我国进出口货运及跨境电商保险发展迅速。太保产险、平安产险等为多家公司海外电商业务提供国际货代责任险、快递/包邮险、电商贸易退货、换货运费损失险等多种产品，2020年总保费规模为5.92亿元。在云南，保险公司在西双版纳开展澜沧江—湄公河水路的船舶保险及船员涉外意外险等涉外保险，在红河州河口县边境联检楼内开设了国际运输保险服务窗口，专门办理外籍车辆入境车辆保险。

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保险服务贸易在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不少短板。

（一）“引进来”与“走出去”失衡

目前，外资保险机构在华数量稳步增长，保费逐年上升，但我国保险业走出去仍有待拓展。根据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定义，保险企业国际化经营的一个基本标志是境外保费占比达到10%，目前国内仅有中国信保、中国太平等少数保险公司符合这一要求。海外大型保险集团境外保费收入占比普遍在30%以上。中资保险机构境外分支机构较少，风险管理数据和经验积累有待加强，对境外风险的查勘和评估能力有限，服务水平普遍不足。

（二）境外理赔服务能力风控能力不足

受限于境外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以及保险机构自身境外服务水平等因素，客户在境外出险后，保险公司难以提供等同于国内的理赔服务，影响客户体验。同时，保险公司缺少境外相关机构支持配合，理赔风险管理难度提升，加大了保险诈骗的机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医疗保险自试点以来，发展一直受限于跨境医疗服务和健康服务能力。内地保险机构在香港医疗资源并不充分，客户前往港澳就医主要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推荐和预约安排，成本高、运作经验少，与政策推动初期设想的通过三地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协作、丰富健康管理服务仍存在较大差距。

（三）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之间联动有限

中资银行作为“一带一路”共建项目的主要融资方，“走出去”企业遭受风险事故损失后，会直接影响中资银行的贷款安全。保险业作为风险管理的专家，在识别和转移投融资风险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多家保险机构在调研中表示，目前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领域，银行在控制投融资风险方面对保险工具的运用并不充分，我国银行与商业保险之间尚未建立完善的联动机制，无法充分发挥银行投资和保险风险分散的

协同优势。指导建立银行与保险机构的长效合作机制，有利于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为“走出去”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金融保险服务。

五、发展展望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期间，我国保险服务贸易发展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一）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提速，外资险企在华发展迎来新机遇

“十四五”期间，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将成为我国建设开放型经济体的新高地。我国将清理并大幅消减服务领域壁垒，重点强化服务业领域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的公平竞争审查。在这个过程中，外资险企将在获取营业牌照、拓展全国范围内销售渠道、加强与中资险企和保险科技公司合作等方面获得更高的便利度，将在二三线城市和西部城市获得更大的区域发展空间，将在养老金管理、中高端客户市场、责任险和工程险等非车险领域实现更多差异化、精细化发展。从行业整体角度看，也有利于中外险企实现充分合作与竞争，提升行业整体活力和竞争水平。

（二）区域贸易合作加强，跨境保险需求将迎来新增长

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生效，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国际铁路、航运运输以及相应承载的货物贸易、人员往来将显著提升。同时，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投资环境日趋复杂，“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政局动荡，异常事件频繁发生，海外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贸易险、信用险等一系列跨境保险、再保险需求将显著提升，需要保险机构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一揽子海外经营风险和管理服务。

（三）保险科技发展加快，有效解决跨境保险信息不对称难题

从服务便利化角度，单据电子化、生物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将显著提升保险机构线上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服务跨境交付能力。从风险防控角度，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保险行业的应用，将建立涉及多个成员的交易记录可查阅、可追溯的大数据信息系统，有效提升风控水平，降低保险欺诈概率，同时为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机制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

环境服务¹

一、发展现状

环境服务业发展水平是反映环保产业成熟度的重要标志，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分支，在推动经济增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显著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广泛受到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高度重视，并将其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占领全球新一轮经济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手段。

我国环境服务业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环境立法不断严格以及市场化的逐步推进，环境服务业的主要内容也从单一的技术服务向决策、管理、金融、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等综合、全方位的智力型服务发展，结构性调整明显加快，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阶段，各项法规、政策的出台为我国环境服务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在环境服务领域涌现出一批综合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一）国际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对环境问题关注的加强，作为治理污染、提升环境质量的重要产业部门——环境服务在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环境服务业发展迅速。从贸易数据上看，根据相关统计，2018年全球关于废物处理的商业服务贸易出口额达到229.6亿美元，同比上涨2.4%。

从重点地区来看，以欧盟为代表，发达国家环境服务业发展较为迅速，其中欧盟环保产业在2017年吸纳就业461.3万，产值达到8072.9亿欧元，如表2-1、表2-2所示。

表 2-1：欧盟 28 国环境产品和服务业从业人员状况（单位：千人）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从业人数	4052	4114	4236	4491	4497	4391	4305
年份	2015	2016	2017	—	—	—	—
从业人数	4483	4521	4613	—	—	—	—

资料来源：Eurostat。

¹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提供。

表 2-2：欧盟 28 国环境产品与服务业发展状况（单位：百万欧元）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产值	609693	577110	637782	699358	711068	715506	721160
增加值	247133	241569	261546	279376	285762	288078	291316
年份	2015	2016	2017	—	—	—	—
产值	762278	771393	807285	—	—	—	—
增加值	312200	320430	331242	—	—	—	—

资料来源：Eurostat。

日本环保产业也发展迅速，2018年日本环保产业市场规模合计1,053,203亿日元，是2009年的1.4倍，年均增长率为3.4%，如表2-3所示。

表 2-3：日本环境产品与服务业市场发展状况（单位：亿日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市场规模	780159	885196	892449	929572	994826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市场规模	1006143	997107	999313	1021915	1053203

资料来源：日本环境省。

尽管目前全球环境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美、西欧和日本，但发展中国家环境服务市场在不断壮大。由于发展中国家市场难以满足国内迅速增长的环境服务需求，加上国家之间通过多边或双边环境谈判开放环境服务市场，发达国家把环境服务业发展的目光转向了发展中国家市场，导致环境服务国际化水平日渐提高，很多国家的环境服务市场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甚至独资提供环境服务，促进了环境服务市场投资的国际化水平。

（二）国内发展概况

中国环境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同时，环境服务业内部结构性调整明显加快，环境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环境服务标准化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的步伐明显加快，环境咨询服务也取得了较大进展。随着我国生态环保工作不断向前推进，环境服务业快速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环境服务贸易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我国环境服务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相关统计显示，我国环境服务业产值2006—2010年年均增长15%以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环境服务业发展保持了较高增速，2013年—2019年，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口径内环境服务从业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22.9%，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速。2019年，我国环境服务收入总额约为11,200亿元，占环保产业收入总额比重已超过60%，成为拉动环保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力逐步增强。相关调查显示，我国环境服务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同时小微型规模经济单位积极活跃，市场更具多元化特征。2017年，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口径内环境服务从业企业营业收入达2943.5亿元，同比增长19.2%，实现营业利润额291.4亿元，比上年增长50.1%。一批综合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服务骨干企业也涌现出来，如北控水务、首创股份、光大环保、中国节能等，增强了行业整体竞争力。

新业态不断涌现，精细化方向发展趋势明显。随着我国环境治理需求不断提高，我国环境服务业从传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施工、设施运营向注重服务和环境效果的环境综合服务延伸，工业污染领域第三方治理模式、“环保管家”服务模式、环境金融服务模式、资源组合开发模式、生态导向开发模式等商业新模式在环境治理领域得到创新应用。未来随着环境治理走向深入，治理特定的环境问题需要更有针对性的“保姆式”服务，向着多元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开放水平不断提高，“走出去”的企业不断增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战略，把服务贸易作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新路径，环境服务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我国环境服务企业不仅通过“引进来”促进消化、吸收和创新，而且经过多年发展，不少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通过“走出去”扩大国际市场。据统计，我国已有40余家环保企业进入全球六大洲54个国家。

二、开放进展

我国环境服务业起步较晚。近年来，随着国内污染治理投资不断扩大、对环境保护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全球环境服务贸易开放程度不断深化，我国稳步推进环境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

（一）政府采购协定

2007年12月，中国提交加入政府采购（GPA）申请及首次范围出价，标志中国加

入GPA正式谈判进程开始。2011年年底中国提交了第三次改进出价，第三次出价中国首次将噪声消除服务（CPC9405）政府采购市场开放。2013年，随着中国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当年年底在第五次改进出价中，中国将污水处理服务（CPC9401）政府采购市场纳入对外开放出价范围。2014年，第六次改进出价，中国将除放射性废物以外的废物处置服务（CPC9402）政府采购市场纳入对外开放出价范围。

（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

在环境服务领域，中国仍坚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所做出的承诺：开放除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检测外的全部环境服务市场，包括：污水处理服务（CPC9401）、固废处置服务（CPC9402）、废气治理服务（CPC9404）、噪音消除服务（CPC9405）、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CPC9406）和其他环境服务（CPC9409）。

（三）自由贸易区（FTA）和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等形式的开放情况

在中国自由贸易区开始谈判以来，环境服务业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一直是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区谈判的重要内容和要价。中国在自由贸易区环境服务谈判中以入世时的承诺为基准，部分承诺高于该基准，如：在CEPA中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提供环保服务。

三、相关政策

近年来，生态环境领域多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修订和实施，使生态环境领域监管大格局逐步形成，环境治理需求增加，推动环保产业持续发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策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区域污染防治方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行业治理方案。水污染防治领域的政策包括《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领域主要包括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发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各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完善带动大气治理产业、污水收集处理及水生态修复行业、设施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需求不断提升，推动我国环保产业持续发展，日益规范和成熟。

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也在近期密集出台，推动我国环保产业进入发展新格局。

2019年2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进一步界定了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和项目，并厘清产业边界。

2020年9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重点产业，提出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境治理服务水平，推动环保产业持续发展等相关内容。

2020年10月29日，我国发布《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部分，提出“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

2020年11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在“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中，提出“提高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2020年1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进一步扩大了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并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在研发设计领域，新增或修改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等条目。

2021年1月21日，生态环境部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同时，要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四、贸易分析

随着国际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环境产品与服务贸易发展迅速。

环境产品方面，以APEC环境产品清单为例，2012年在APEC第20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包含54个6位税号的环境产品清单，APEC各经济体需在2015年年底前将该清单产品的关税税率降低至5%及以下，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达成的用于降低关税和贸易自由化的环境产品清单。随着APEC成员经济体对清单上产品陆续降税，可以发现全球贸易量从2014年的3886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4921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4.02%。具体来看，APEC区域内成员经济体出口合计由2014年的695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706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0.26%，而其他地区则由2014年的3191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4215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4.75%，远高于APEC区域，说明APEC经济体主动对外降低环境产品税率有助于提振全球环境产品的贸易。

表 2-4：APEC 环境产品清单产品贸易发展状况（单位：亿美元）

国家	2014	2020	年均增长率	国家	2014	2020	年均增长率
中国	40	17	-13.42%	新西兰	25	89	23.98%
澳大利亚	51	54	0.95%	秘鲁	20	0	-100.00%
加拿大	56	37	-6.71%	菲律宾	0	24	-
智利	20	0	-100.00%	俄罗斯	97	0	-100.00%
印尼	24	63	17.18%	新加坡	39	48	3.78%
日本	39	44	1.78%	泰国	40	33	-3.15%
韩国	38	38	-0.20%	美国	36	52	6.42%
马来西亚	46	34	-5.19%	越南	21	31	6.62%
墨西哥	30	44	6.62%	其他经济体	73	100	5.28%
	2014		2020		年均增长率		
贸易合计	3886		4921		4.02%		
APEC 出口合计	695		706		0.26%		
其他地区出口合计	3191		4215		4.75%		

资料来源：UNComtrade。

环境服务贸易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正在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际竞争等各个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密切关注，逐渐成为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竞争的焦点。根据WTO的相关专家估算，从2005年开始全球环境服务贸易就以每年4%的年平均增长率增长，到2017年全球环境服务贸易总额已经高达200亿，约占全球服务贸易总额的0.2%。尽管环境服务贸易目前占比还不是很高，但随着全球对于环境问题的日益关注，如全球控塑等议题的兴起，全球环境服务贸易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五、发展展望

尽管我国环境服务业发展迅速，但是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以及国内环境治理需求相

比，整体发展仍然较为滞后。主要体现为环境服务业占GDP比重仍偏低、传统环境服务业国际市场开拓不足、新业态环境服务供给不足等。这就需要进一步扩大环境服务贸易，增加环境服务有效供给，为我国企业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走出去”提供优质环境服务，协同提升我国企业绿色竞争力，为内外“双循环”绘就绿色底色，服务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贸易框架下市场准入和规则谈判拓展环境服务业市场边界和需求，扫清进入环境服务业市场的障碍。借助贸易谈判提升市场开放水平，有利于国外技术、资本、经验的引入和我国环境服务业“走出去”。通过规则谈判和制定敦促贸易双方有效实施国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形成较高环境保护水平，为环境服务业贸易、投资和发展创造市场空间，扩大环境服务贸易。

采用边境措施优化环境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有些服务在供给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污染，比如，对电子废弃物的处理和循环利用不当可能会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可以通过边境措施来调控电子废弃物的进口和出口，从而调控部分环境服务的供给产能、优化供给结构。

积极利用服贸会平台，推动环境服务贸易发展。服贸会作为全球唯一一个国家级、国际性、综合性的服务贸易平台，对于推动服务贸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环境服务贸易应利用服贸会平台激活创新引领的合作动能。一方面，通过贸易、国际并购等方式促进国内外环境服务业合作，增强国内外产业、技术和资本交流，在提升传统环境服务业水平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环境服务新业态，增加环境服务有效供给。另一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环境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将服贸会中涌现的环境服务新业态及时纳入统计，及时有效了解环境服务贸易市场和国际竞争现状，进一步推动环境服务业发展和对外贸易。

地理信息服务¹

地理信息产业是以现代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等技术为基础，以地理信息开发利用为核心，从事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高技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的特点。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国内地理信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随着政策层面进一步优化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环境，国内地理信息产业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一）国际发展概况

目前，国际上对地理信息产业没有统一的界定，不同机构研究存在差异。印度地理空间媒体Geobuiz与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统计分类》（CH/T1047 - 2019）对地理信息产业的界定较为接近，我们引用了该机构相关资料。

根据Geobuiz估算，2017年，全球地理信息产业产值为2992亿美元，预计2020年地理信息产业产值为4392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13.6%。分产业结构看，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GNSS）和定位服务产值为1784亿美元，占总产值的比重约为59.6%；地理信息系统（GIS）和空间分析服务产值为622亿美元，占总产值的比重约为20.8%；地球观测（EO）服务产值为500亿美元，占总产值的比重约为16.7%；三维激光扫描服务产值为86亿美元，占总产值的比重约为2.9%。从市场份额看，2017年，北美地区仍是最大的地理信息市场，市场份额为34.5%；欧洲地区的市场份额估计接近26.0%；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为29.0%。预计2020年亚太市场份额超过北美地区。

地理信息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国及世界经济中的带动作用越来越大。根据世界地理空间产业委员会（WGIC）数据，2017年全球地理信息的经济影响价值为22107亿美元，2013年至2017年的年均增长率估计为20.9%。

（二）国内发展概况

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引进现代地理信息相关技术，之后地理信息企业、产品迅速增多，一些地理信息核心技术得到突破，地理信息产业开始形成并发展壮大。

¹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提供。

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测算，2019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达到6476亿元，同比增长8.7%；新登记市场主体约2.3万户，注吊销市场主体超过5900户，市场活跃度保持较高水平。

据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测算，2019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产值达到3450亿元，同比增长14.4%，其中与卫星导航技术研发和应用直接相关的，包括芯片、器件、算法、软件、导航数据、终端设备、基础设施等在内的产业核心产值为1166亿元，同比增长9.1%。随着“北斗+”和“+北斗”应用的深入推进，由卫星导航衍生带动形成的关联产值达到2284亿元，同比增长17.3%。

科技创新是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2019年我国测绘地理信息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50多家地理信息内地上市企业研发投入总额101.5亿元，同比增长19.2%。

据调研，2018年共有280家高新甲级测绘地理信息企业获得专利授权，是2014年的1.84倍。2016—2018年中国卫星导航专利连续三年年度申请量超过1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利申请量累计为74897件，全球领先。我国上市甲级测绘地理信息企业的科技进步贡献率为68%（2017）、64%（2018）。

二、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涉及地理信息产业服务贸易的相关政策法规，具体如下：

201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在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提出：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强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研发、生产和人才培养合作。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在地理信息服务领域开展对外合作，为相关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鼓励企业输出地理信息服务、技术、装备和标准，承揽国际外包业务。

2017年7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发布新版《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测绘，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合作测绘不得从事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海洋测绘，以及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的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测绘活动；合作测绘应当取得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2020年6月，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首次明确对涉军与非涉军的区域和内容分开管控，对数字化地图产品采取分要素定密和管控，将点云、三维模型等新型地理信息成果以及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纳入管理，调整了空间精度标准。此项政策的出台，有利于促进地理信息数据的共享与应用。

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外商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

2020年8月，商务部、科技部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在禁止出口部分，将地图制图技术（编号：054101J）控制要点修改为：“直接输出比例尺 \geq 1:10万我国地形要素的图像产品”，将卫星应用技术（编号：056003J）控制要点修改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息传输加密技术”；在限制出口部分，在地图制图技术（编号：054107X）项下增加控制要点：“直接输出比例尺 \geq 1:10万地形要素的应用技术”，删去卫星应用技术（编号：056004X）控制要点2，将控制要点1中“双星导航定位系统”修改为“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新增“航天遥感影像获取技术（编号：187608X），控制要点：航天遥感器技术，包括航空遥感器仿真（地面、航空）技术、遥感数据编码技术”。

三、贸易分析

目前，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服务贸易还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但发展潜力巨大。

（一）跨境服务贸易情况

我国地理信息企业跨境服务贸易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境外业务发展

势头较好，潜力较大。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对我国300余家测绘地理信息企业的调研，2019年，境内、境外（含港澳台）业务分项营收总额分别为524.1亿元和27.4亿元，境外业务营收占比为5%。据抽样调查，我国企业境外业务以工程测量为主。随着我国北斗导航系统的全球使用和遥感卫星的迅猛发展，企业在境外的卫星导航定位、遥感影像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逐渐增加。市场主要在东南亚、中东、拉美、非洲、东欧等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美发达国家较少。业务方式主要有技术合作、产品代理、投资并购、参与对外援助等。总体来看，我国企业开展境外业务已逐步由传统的地理信息数据加工和劳务输出模式，转为资本和技术输出模式。

在北斗导航服务方面，根据《2020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年，国产北斗基础产品已出口120余个国家和地区，基于北斗的土地确权、精准农业、智慧施工、智慧港口等已在东盟、南亚、东欧、西亚、非洲等地得到成功应用；在“一带一路”3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产北斗高精度终端、板卡等产品的市场年营收超过亿元。千寻在海外已铺设近200个地基增强站，具备全球厘米级位置服务能力。

在卫星遥感数据出口服务方面，根据《自然资源部2019年卫星遥感应用报告》，2019年，自然资源卫星遥感云服务平台新建约旦、赞比亚和印度尼西亚节点，国际节点总数达到17个。自然资源卫星影像数据国际在线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展，提供标准影像数据产品、数字表面模型、数字正射影像产品服务。与约旦、泰国、肯尼亚签署了卫星影像技术与应用的合作谅解备忘录。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技术对接、合作，着力加强国产卫星应用技术国际化培训，全年累计开展4次近110人次。

在软件出口及服务方面，主要以超图为代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推广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法国、德国签署合作伙伴协议，在瑞典、挪威等国均有成功应用案例，是华为、中兴、NEC、NTT等跨国企业的GIS基础软件供应商。

在电子地图服务方面，以高德、四维图新、百度等为代表的企业努力拓展全球市场。高德地图的全球地图数据服务累计覆盖亚洲、大洋洲、欧洲、北美共计48个国家；百度导航服务支持105个国家和地区，公交地铁覆盖63个国家和地区，路况覆盖38个国家和地区；四维图新近年深耕全球自动驾驶地图服务市场，2019年与宝马汽车签订面向L3级自动驾驶系统的高精度地图量产订单，已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152个，软件著作权227个。

（二）商业存在情况

地理信息产业与国家安全关联度较高，我国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对其进行严格管制，禁止外商投资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的测绘活动，如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因此，外资及相关企业在我国主要通过提供地理信息产业软硬件产品或相关技术服务开展业务。

据调查，外资及相关企业在我国开展的业务主要涉及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软件、遥感软件、高端测绘仪器、高精度导航定位芯片、核心元器件等产品或技术。在我国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有国外地理信息产品代理、国外企业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或子公司、合资或合作等。

四、发展展望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地理信息应用越来越广、作用越来越大，有效带动了智能交通、移动通信、现代物流、智慧旅游、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关联产业的发展，对经济起到“助推器”的作用。从全球来看，地理信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呈现出较好的发展势头。

（一）地理信息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随着GNSS、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及其与地理信息的融合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地理空间分析、卫星和无人机等地球观测影像分析、全球卫星导航定位服务、三维激光扫描等将成为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满足人类通过基于位置的数据，更加深入、综合认识一切自然环境和人类活动，并推动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智能化社会的构建。

（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服务贸易潜力巨大

我国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无人机测绘、自动驾驶地图等领域形成了自主化优势，有望突破长期以来欧美国家在地理信息技术领域的领跑状态，推动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在智能化时代实现弯道超车。同时，随着信息化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全球地理信息市场必将不断扩大，我国越来越多的地理信息企业将参与服务贸易。

中医药服务¹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积极实施“振兴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规模持续提升。世界针灸、中医诊所尤其是新型诊所广泛建立并快速发展，中医药类产品出口全面增长，助推中国中医药服务贸易如火如荼。2020年，中医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效果得到国内外高度认同，“互联网+中医”等服务广泛应用，引领着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新方向。

（一）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广泛参与国际抗疫

在全力参与国内疫情防控的同时，中国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积极推动开展中医药抗疫国际交流合作，为全球疫情防控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力量”。一是参与分享多语种版新冠肺炎中医药诊疗方案，参与举办近百余场视频会议和直播活动，覆盖148个国家及地区，共享中医药全程深度参与疫情防控、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经验与做法；二是根据需求参与向10余个国家捐赠中医药产品，选派了近50名中医师赴25个国家和地区，帮助当地政府抗击疫情，开展中医药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讲座，提供健康咨询；三是参与建设“全球抗疫中医药服务平台”，专门为海外华侨华人提供远程咨询服务和专业指导。

（二）中医药服务出口逆势而上

在来华就医和留学人数锐减的情况下，中医药服务出口收入依然稳健。自2019年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工作启动以来，2019年纳入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的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213家，累计服务85.3万人次，收入4.2亿元人民币，在境内服务17.6万人次，收入1.9亿元，在境外服务67.6万人次，收入2.3亿元。截至2020年上半年，纳入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的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273家，累计服务36万人次，收入2.25亿元人民币，超出2019年半年平均值。其中试点机构在境内服务5.7万人次，收入0.55亿元，在境外服务30.3万人次，收入1.7亿元。如澳洲天士力康平医疗集团2020年完成医疗服务收入1913万澳元，年度预算达成率95%，全年服务患者21万人次。

¹资料来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提供。

（三）扩展“互联网+中医药”模式

受疫情影响，中医药服务开展多渠道营销，重点激活国内需求，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如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三亚市中医院与美团点评网签订线上推广合作协议，推进健康旅游产品上线美团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天津中医药大学推进“互联网+中医药”教育服务和国际交流新模式，扩大中医药治疗新冠肺炎经验海外宣传，向各国专家介绍中医药抗“疫”经验，同时完善“互联网+中医药”国际培训模式，建设了使用中医药国际教育特点、强化中医思维与技能培养、增强实习实训效果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二、开放进展

2019年10月17日，中毛双方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毛方首次对华完全开放中医服务市场，同意全面加强两国中医药交流合作，这为中医药“走出去”树立了标杆。该协定也是毛里求斯迄今在其服务领域开放水平最高的自由贸易协定。《协定》于2021年1月1日生效实施。

2021年1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为提高中医药服务贸易开放程度，明确提出，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为来华接受中医药服务人员提供签证便利。同时提出“允许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国际医疗部，自主决定国际医疗的服务量、项目、价格，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为进一步发挥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贸易对中医药事业的促进作用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相关政策

2020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积极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政策，为中医药服务贸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我局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研究推动现有中药交易平台稳步开展国际交易；二是会同商务部，联合七部门起草《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着力完善发展环境，形成部门政策合力，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四、贸易分析

2020年中医药服务贸易收入（5.7亿元人民币）超过2019年（4.2亿元人民币）。在来华就医和留学人数锐减的情况下，中医药服务出口收入依然能够保持增长，原因包括：

（一）中医药疗效获高度认可，国际市场准入不断扩大

中医药行业积极参与中医药抗疫国际合作，中医药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认可程度不断提升，需求持续增长。一是公开发布英文版新冠肺炎中医药诊疗方案，并有针对性地与疫情高发的周边国家和对我友好的国家分享中医药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诊疗方案和技术经验；支持举办了100余场视频交流和直播活动，向150个国家及地区的卫生主管机构、专家学者广泛宣介“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等。二是推进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积极争取权威评价。向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应急部门、信息部门宣介中国推动中医药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与经验，争取认可和支持。三是加强了多双边政府间合作，为中医药国际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以“三药三方”为代表的中药类产品在海外国家和地区注册上市取得突破，中医药国际市场准入不断扩大。

（二）大力发展远程服务，境外消费线下转线上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医药服务贸易有关机构积极开展远程医疗和教学服务，在来华就医和留学人数锐减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模式，为海外民众提供便捷和优质的服务。如天津中医药大学围绕2020年校中医药教育培训重点模式“互联网+中医药”，完善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建设，加强远程网络宣传，2020年国内外参与培训和观看人数超过10万人，有效扩大中医药治疗新冠肺炎经验海外宣传，向各国专家介绍中医药抗“疫”经验，传递中国智慧。

五、发展展望

展望中医药服务贸易行业，随着《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中医药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受全球疫情影响，我国采取较为严格的入境措施，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境外消费类人数都会有较大影响；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会进一步大力拓展“互联网+中医药”模式，推动境外线下需求转移至线上，开展形式多样的医疗、养生、保健等中医药对外教学与培训，同时，境外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会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供中医药服务；首批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会进一步发挥示范效应，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建筑服务¹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我国建筑业建造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一批高、精、尖标志性工程相继建成，建筑业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成效日益明显。

（一）勘察设计行业

根据勘察设计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企业总体情况。2019年全国共有23739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4%。其中，工程勘察企业2325个，占企业总数9.8%；工程设计企业21327个，占企业总数89.8%。

从业人员情况。2019年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年末共有从业人员463.1万人。其中，勘察人员15.8万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8.0%；设计人员102.5万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10.7%。

年末专业技术人员219.2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42.8万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6.8%；具有中级职称人员72.0万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6.4%。

业务情况。2019年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8074.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46071.3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1048.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

2019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64200.9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986.9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7.9%；工程设计收入5094.9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10.5%；工程总承包收入33638.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9.2%；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796.0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1.1%。

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全年营业利润2803.0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0.8%；利润总额2721.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净利润2285.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

（二）建筑业

根据建筑业行业统计，2019年全国建筑业发展情况如下：

企业总体情况。截至2019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103814家，同比增

¹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提供。

长7.5%；从业人员5427.4万人，同比下降2.4%；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399656元/人，同比增加7.1%。

业务情况。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不含劳务分包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48445.77亿元，同比增长5.7%；完成竣工产值123834.1亿元，同比增长2.5%；签订合同总额545038.9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新签合同额289235.0亿元，同比增长6.0%；完成房屋施工面积144.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3%；完成房屋竣工面积40.2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7%；完成利润8381亿元，同比增长8.8%。

（三）工程监理行业

企业总体情况。2019年全国共有8469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0.9%。2019年末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1295721人，与上年相比增长10.8%。2019年末工程监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969723人，与上年相比增长2.9%。

2019年末工程监理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为336959人，与上年相比增长8.5%。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为173317人，与上年相比减少2.7%，占总注册人数的51.4%；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为163642人，占总注册人数的48.6%。

业务情况。2019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8500.9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44.0%。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1987.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3.7%；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合同额6513.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63.4%。工程监理合同额占总业务量的23.4%。

2019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5994.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38.9%。其中工程监理收入1486.1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2.3%；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收入4508.4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50.8%。工程监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24.8%。

二、开放进展

2020年，住建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建筑业开放发展水平，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一）勘察设计行业

2020年4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内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专业人士注册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取得内地注册建筑师资格的香港、澳门专业人士注册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CEPA服务贸易协议，自2020年6月1日起，取得内地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专业人士可以在内地各省市注册执业。

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中提出在建筑工程项目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任务，探索国际通用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模式，在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和建筑工程项目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的管控作用，发挥勘察设计工程师的技术主导作用，推动设计单位提供城市设计、前期策划、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咨询顾问、施工指导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建筑业

2020年1月，住建部和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9号)，废止了《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目前，外资建筑业企业可跟内资建筑业企业一样，依法开展各类施工活动。

（三）工程监理行业

2020年4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内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专业人士注册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20〕19号)，规范取得内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澳门专业人士的注册工作。

（四）完善建筑业管理体制方面

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制定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规范招投标行为。持续推进电子招投标试点，跟踪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帮助试点地区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实行电子招投标，优化招投标服务，强化“互联网+监管”，切实减轻企

业负担，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简化施工许可管理，修订建筑法中有关申领施工许可条件，进一步压缩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限。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发布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标准和业务规程，部署在全国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并加强对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信息的归集和跨地区共享，推动实现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工程勘察业务的限制，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健全建筑市场信用和担保体系。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完善工程担保制度，防范工程建设领域风险。制定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进一步推进担保制度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优化信息发布功能，截至2020年12月底，平台共收录建设行业企业信息49.1万条，注册执业人员信息301.1万条，建设工程项目信息183.8万条，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6244条，平台访问量达到7.9亿次。

三、相关政策

涉及建筑业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金融服务¹

一、发展现状²

2020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金融委各项要求，通过深化金融业综合统计，全面跟踪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灵活把握货币政策调控力度、节奏和重点，为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营造了稳健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一）货币、信贷增长基本实现年度目标

2020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0.1%，比上年末高1.4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累计新增19.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8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3.3%，比上年末高2.6个百分点。从全年来看，人民银行通过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为实体经济提供了1.75万亿元长期流动性。人民银行累计推出9万多亿元的货币政策支持措施，确保了“货币总量适度，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政策目标。

（二）信贷结构优化，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发力，金融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精准支持力度加大

2020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35.2%，比上年高20.3个百分点，增速已连续14个月上升。普惠小微贷款增长30.3%，比上年高7.2个百分点。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逐步释放，房地产贷款余额增速已连续29个月回落。

（三）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2020年，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如期顺利完成，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推动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下降。2020年末，全国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61%，比上年末下降了0.51个百分点，创2015年有统计以来的最低水平。同时，金融系统千方百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圆满实现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的目标。

¹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提供。

²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四）金融支持“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

2020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P2P平台已全部“清零”，各类高风险金融机构得到有序处置，影子银行规模缩减，资管产品风险明显收敛，同业关联嵌套持续减少。同时，人民银行坚决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贫困人口及产业精准扶贫贷款近5年累计发放超过6.5万亿元，惠及贫困人口超过9000万人次，助力贫困县全部摘帽。近年来，人民银行通过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好评。目前我国绿色信贷余额已居世界第一位，绿色债券的存量规模居世界第二位。

二、开放进展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业开放工作，2017年7月，原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就已对金融业开放做出重要部署。根据会议精神，金融系统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实际，研究制定了金融业开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上宣布，中国将大幅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各项开放措施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2020年，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扎实工作，主动有序推进金融业双向开放工作，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

（一）彻底取消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人身险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放宽资产规模、经营年限等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企业征信、信用评级、支付清算等领域的准入限制

外資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不再对外资证券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实现内外资一致。允许外资银行经市场化评价后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参照国际经验，优化资质要求，允许外资银行分行及子行依法获得基金托管资质。允许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2020年，高盛和摩根士丹利已实现对其在华合资证券公司的控股，贝莱德、路博迈等外资金融机构的准入工作有序推进。

（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受到国际投资者青睐

疫情以来，中国经济率先从疫情冲击中复苏向好，成为目前全球唯一保持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中国金融市场吸引力提高。2020年9月，富时罗素公司宣布中国国债将

被纳入富时世界政府债券指数（WGBI）。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不断提高金融市场投资的便利性。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落实取消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限制，简化相关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2020年9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合并QFII、RQFII资格和制度规则，降低准入门槛，扩大投资范围，加强持续监管。

（三）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持续推进

2020年5月，国务院金融委进一步明确，推动信用评级行业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允许符合条件的国际评级机构和民营评级机构在我国开展债券信用评级业务，鼓励境内评级机构积极拓宽国际业务。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中的惠誉在华设立的独资子公司惠誉博华于2020年5月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展业。穆迪目前以参股中资评级机构的形式在华展业。2020年10月，标普信评完成从事交易所市场证券评级业务的备案。同时本土信用评级机构加快国际化发展。目前中诚信国际、联合信用、鹏元资信等中资信用评级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积极拓展境外评级业务。

此外，我国已在银行卡清算市场准入工作上取得实质性进展。2020年1月，万事达以“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主体提交的银行卡清算机构获准筹备。8月，美国运通以“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主体申请的银行卡清算机构正式开业。

三、相关政策

2020年，面对疫情严重冲击，人民银行灵活把握货币政策的调控力度、节奏和重点，较好对冲疫情以来宏观形势的高度不确定性，为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营造了稳健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从货币信贷政策来看，2020年，坚持总量政策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三大政策取向，全年累计推出9万多亿元的货币政策支持措施，设立3000亿元抗疫保供专项再贷款、5000亿元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增加1万亿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出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同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为推

进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0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0.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3.3%；全国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末下降0.51个百分点，创2015年有统计以来的最低水平。

从贸易投资结算来看，完善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建设，提高人民币清算效率，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安全、高效、便捷的服务。2020年2月，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2020年，我国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9239亿元。

从贸易收支便利化水平来看，一是稳步有序扩大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覆盖面。二是提升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水平，2020年1月，上线试运行全国范围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信息的网上核验功能。

2021年1月，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通知》涵盖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便利个人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等五个方面内容，将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

四、贸易分析

提升服务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一是推动完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立服务业企业监测制度，并定期统计服务业贷款有关情况。二是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制度，出台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并依托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功开展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半成品统一登记试点，推动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系统建设。三是创新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引导部分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融资产品，拓宽民营小微企业抵质押物范围，进一步丰富了知识产权融资模式。

依照“本币优先”原则，指导外贸企业积极选择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帮助企业

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目前，人民币已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企业在贸易项下使用人民币结算没有政策障碍，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也没有政策障碍，可按相关规定开展业务。2020年，全国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累计28.39万亿元，同比增长44%。

创新政银企对接形式，精准帮扶企业。梳理收集外贸等重点领域和行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扩大市场主体金融服务覆盖面。

五、发展展望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不断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同时注重预期引导，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树立“风险中性”理念，加强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高人民币国际使用的便利性和国际主体对人民币的信心，切实发挥人民币跨境使用帮助企业节约交易成本、降低汇率风险的积极作用，同时，加强形势研判，切实做好开放中的风险防范。

专题篇

RCEP 的影响与东亚区域经济发展新趋势¹

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RCEP）预计将在2022年初正式生效，这对于正在从疫情冲击下逐步走向经济复苏的东亚各国来说，都是一个值得期待的时刻。长期以来，东亚地区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始终落后于欧美等发达地区，为此承受了贸易转移效应的巨大成本，难以形成在全球市场竞争、治理改革和规则重构中的优势地位。随着东亚经济进入RCEP时代，区域成员之间将形成更紧密制度性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区域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并为相互贸易投资增长注入持久动力，有利于增强贸易投资创造效应促进区域经济繁荣稳定，有利于抢抓数字经济、服务贸易发展新机遇，拓展区域生产网络建设新空间。

一、RCEP 签署顺应了全球区域经济发展的大趋势

WTO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底，全球已经生效的自贸协定数量达到366件，比2019年底净增加了48件，数量之多远超以往相同时间段。英国为了避免脱离欧洲一体化受到贸易转移效应冲击而迅速展开与主要贸易伙伴签署协定，对全球协定数量快速增加做出了很大贡献。导致这一趋势的深层次原因是，在新冠疫情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冲击下，主要经济体高度重视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性。尤其是在WTO的多边进程举步维艰的背景下，各国希望通过加强双边和区域多边制度性合作以降低各自所面临的风险，并获得更多发展机遇。因此，在经历了8年谈判之后，2020年11月区域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成功签署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在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发挥着里程碑式的作用。

RCEP成员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等15国，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区。目前，新加坡、中国、日本、泰国等成员已经完成国内批准程序，随着其他成员陆续结束相关批准手续，预计在2022年年初起能够正式生效实施。

¹执笔人：赵晋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原部长、国务院参事室自贸试验区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国研智库首席经济学家。

今后长期来看，RCEP成员各方将从这一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自贸协定的落地实施中获得巨大的贸易投资自由化红利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成果。另一方面，RCEP协定不仅对区域内的成员国具有重要的影响，对今后继续推动经济全球化也将发挥积极作用。RCEP的实际进展也表明，各成员国在推进区域一体化的过程中始终把推进经济全球化发展、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国家这一目标放在了重要位置，这也是全球区域经济合作的一大趋势。

表 3-1：全球主要自贸区的区域内贸易比重（单位：%）

区域	出口区域内比重			进口区域内比重		
	2020	2017	增减百分点	2020	2017	增减百分点
USMCA	49.6	50.1	-0.6	35.9	38.8	-2.9
欧盟	59.4	63.8	-4.4	63.1	65.4	-2.2
东亚	32.2	31.6	0.6	40.2	38.3	1.9
RCEP	39.2	41.3	-2.1	48.2	47.6	0.7
东盟	21.2	23.4	-2.1	20.8	23.6	-2.8
APEC	70.2	69.7	0.5	73.1	72.1	0.9

注：笔者根据全球贸易矩阵数据计算。

资料来源：JETRO《世界贸易投资报告》2017年版和2020年版。

为了使RCEP尽快发挥积极作用并产生长期影响，各成员方还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更多努力。一是尽早完成各成员方的国内批准程序，促使RCEP早日生效实施。二是着力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加强贸易便利化合作，提高自贸协定的企业利用率。三是面对CPTPP即将扩容、欧盟与南共体谈判取得进展等新的竞争压力，为巩固和扩大区域经济共同体，吸收具有积极意愿的新成员加入，逐步扩大RCEP朋友圈。四是对标CPTPP等高水平自贸安排和国际经贸新规则，制定逐步提高自由化现代化水平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增强成员方相互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往来，补齐RCEP区域内贸易比重相对偏低（参见表3-1）的短板。

二、中国始终是推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积极参与者和支持者

截至2020年底，中国已签署的自贸协定达到19个、涉及26个国家和地区，和FTA伙伴的双边贸易额占全部对外贸易的45.8%，FTA覆盖范围比2015年明显扩大。回顾中

国推进FTA建设的历史进程，这一实践对推动中国经济和贸易增长、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化和协定伙伴国之间的互利共赢合作关系，都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相较2015年，2020年自贸协定伙伴之间的贸易额增长对中国整体经济增长产生约1个百分点的积极贡献，尤其是中国和东盟的双边贸易额，涨幅达61%。东盟也成为中国主要贸易伙伴中增速最高的一个。由此可见，中国和东盟之间更加紧密的经济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和中国不断地推进与东盟之间的自贸协定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

通过中国的实践可以看到，中国与自贸协定伙伴之间更紧密的贸易和合作关系也为各成员国创造了更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红利的机会。目前在中国和协定伙伴之间的贸易增长中，中国进口的增速远超出口。而且在过去5年中，中国对协定伙伴的贸易顺差降低了75%左右，双方贸易平衡的状态得到明显改善。而事实上中国的进口增长也成为这些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据测算，近几年中国进口增长对其他经济体的出口增长贡献率为15.5%，明显高于中国进口占全球进口的比重。这说明近年来中国推进自贸协定伙伴关系对促进自身的进口和为其他国家提供更多的出口机会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以RCEP生效实施为契机，中国和自贸协定伙伴之间经济关系的重要性将提升到新的高度，这和中国与RCEP成员之间已经形成的良好合作基础有着直接的关系。从中国角度来看，目前对RCEP成员贸易占比达到31.7%，和RCEP成员之间的区域内比例比2015年提高了2.6个百分点。尤其需要指出的是：2020年和2015年相比，中国从RCEP成员进口实际增长了45.8%，比同期全部进口贸易增速加快15.4个百分点，仅此一项，中国从RCEP成员多进口了810亿美元（2020年中国从RCEP成员全部进口为7665亿美元）。由于进口增长超过出口，中国对RCEP成员的贸易逆差由2015年的289亿美元扩大到760亿美元。由此可见，中国为RCEP成员提供了巨大市场空间。随着RCEP的正式生效，中国和RCEP成员之间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领域的自由化便利化逐步实施，对于提升区域内成员之间的贸易和投资依存度将产生重要影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商品零售市场，“十四五”时期将实施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政策，在国内消费升级持续加快背景下，对于RCEP成员来说存在对华出口持续增长的巨大商业机会。

在未来的“十四五”规划和更长时期内，中国将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通过加入CPTPP谈判、推进中日韩自贸谈判早日达成协定、积极参与亚太自贸区建设进程等实

际行动，逐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水平自贸区网络。这意味着中国将继续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的积极支持者、推动者发挥重要作用，为各国带来更多分享中国发展红利的机遇。这也是支撑RCEP协定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因素。

三、以数字经济为新增长点，引领区域经济新发展

近年来，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与国际贸易等相关领域发展相互融合，为数字贸易增长注入强劲动能。2020年在全球货物贸易下降7%的背景下，全球数字产品贸易逆势增长4.3%；同期，全球服务贸易大幅度下降19.9%，以数字服务贸易（即按照联合国贸发会议定义的信息传输、计算机处理等相关服务贸易）为主的其他商业服务仅下降2.3%。充分彰显了在疫情冲击背景下数字经济对稳定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作用。随着RCEP协定的签署，区域贸易和数字经济增长也迎来机遇期。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世界主要七个国家（中国、美国、英国、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的社会消费品线上零售总额占全部零售总额的19.2%，占比提升3.6个百分点；其中，中国、韩国、澳大利亚等RCEP成员线上零售占比分别达到24.9%、25.9%、9.4%和11.7%。另外，同期7国线上商品交易增长22.4%，与社会总体消费增速回落1个百分点形成了鲜明对比。与此同时，跨境电商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2019年中国以1050亿美元的规模位居全球第一，成为引领B2C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其后是美国、英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RCEP协定很好地适应了这一时代发展趋势。协定文本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条款，本着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即数字贸易的基本精神，明确规定各个成员国之间要保持不对跨境电商交易征税的基本原则。同时在规则的制定方面，RCEP将逐步在各个成员国相互协调和配合的基础上制定地区之间有关跨境电商发展的新规则。新规则的认定和制定，对未来加快各成员国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其贸易和投资增长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同时，RCEP各国若能在此问题上达成一致，将可能对全球跨境电商相关规则的制定发挥引领或示范作用。

近期来看，为了使RCEP成员能够早日分享自由化成果，各方应当加强以下领域的合作。一是加快推进RCEP成员间贸易和投资活动的数字化转型，设立贸易投资信息分享平台和原产地认证数据中心，加强电子海关互联互通合作。二是成员国定期联合举办RCEP贸易投资博览会，为企业提供产品展示、商务洽谈的重要展会平台。三是开展

政府、产业界和智库代表广泛参加的高峰论坛，为深化RCEP合作，引领面向未来的全球经济规则重构新趋势。

四、区域成员相互投资，有利于形成安全稳定的地区生产网络

2017年以来，受美国不断加征中国输美商品关税和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范围的产业链供应链调整明显提速，生产环节向周边区域延伸布局的趋势逐步显现，在东亚地区这一表现尤其突出。按照全球贸易矩阵的计算结果表明，2020年东亚区域内贸易占全球贸易比重比2017年提升了0.75个百分点，其中东亚经济体从中国的进口分别上升了0.75和0.16个百分点；中国对东盟出口占全球贸易比重提高了0.61个百分点，从东盟进口上升了0.12个百分点；其他东亚经济体对区域内的贸易占比变化虽然存在差异，但多数情况下同样有所提升（参见表3-2）。东亚区域成员相互贸易依存度上升对于应对外部市场风险、稳定区域贸易和经济产生了积极影响。

表 3-2：2017—2020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相互贸易占全球贸易比重变化（单位：%）

	世界	USMCA	美国	欧盟	日本	东亚	RCEP	中国	东盟	APEC
世界	0.00	0.32	0.57	-3.22	-0.24	0.90	-1.90	0.74	0.18	0.58
USMCA	-0.63	-0.38	-0.02	-0.36	-0.02	0.02	-0.20	-0.01	0.00	-0.50
美国	-0.56	-0.30	0.00	-0.28	-0.02	-0.56	-0.18	-0.02	0.00	-0.42
欧盟	-2.15	-0.16	-0.09	-2.77	-0.03	-0.09	-0.43	0.06	-0.14	5.26
日本	-0.30	-0.12	-0.09	-0.10	0.00	-0.04	-0.14	0.05	-0.07	-0.21
东亚	1.87	0.71	0.59	-0.06	0.01	0.75	-0.13	0.16	0.40	1.44
RCEP	-0.24	0.29	0.23	-0.38	-0.08	0.39	-0.74	0.12	0.18	0.29
中国	1.98	0.25	0.14	0.13	0.04	0.75	0.40	0.00	0.61	1.12
东盟	-0.05	0.35	0.34	-0.14	-0.03	-0.01	-0.38	0.12	-0.17	0.24
APEC	0.90	0.23	0.44	-0.80	-0.09	0.99	-0.61	0.43	0.31	0.88

注：笔者根据 2017 年和 2020 年全球贸易矩阵表（出口）数据计算。计算公式=（2020 年贸易额/当年全球贸易总额）-（2017 年贸易额/当年全球贸易额）。

资料来源：JETRO《世界贸易投资报告》2018 年版和 2021 年版。

区域内成员相互贸易依存度上升是产业链供应链调整的结果，区域内企业加快周边区域内投资布局为这一调整提供了有力支撑。从中国、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

对外投资来看，面向东亚区域内经济体的投资占比均有所上升，对于打造区域生产网络、形成区域内企业主导的产业链供应链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也是在国际经济环境严峻恶化、新冠疫情冲击加剧背景下，2020年中国和东盟等经济体之间相互贸易持续稳定并有所增长的重要原因。RCEP生效之后，随着投资自由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措施不断得到落实和加强，成员间的相互投资将更加便利和自由，有利于各成员方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区域内布局产业链和供应链，并以RCEP制度平台为依托，构建安全稳定的区域生产网络，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的相互融合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此，RCEP成员当前需要在以下三个领域加强合作。一是完善投资促进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到区域内成员方进行投资，加强跨境产业分工合作。二是加强技术创新合作，充分运用财政和信贷政策手段，为成员方企业之间进行联合创新提供必要支持。三是深化供应链合作，增强各类平台在整合产业链供应链要素资源方面的功能，培育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新优势。

五、后疫情时期，服务贸易将成为东亚区域经济发展新亮点

2019年11月，WTO发布《2019世界贸易报告——服务贸易的未来》，对全球服务贸易的发展趋势和影响做出了全面分析，其中有三个方面的观点最值得关注。一是从长期来看服务贸易增长快于商品贸易。报告认为，服务业作为国际贸易中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全球经济支柱。根据WTO的测算结果，2005年至2017年间，服务贸易平均年增长率为5.4%，增速快于商品贸易；受其影响，2017年服务贸易在全部贸易（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中的占比提高到了24%的历史新高。二是技术发展使服务贸易更加便捷。过去，许多服务贸易仍要求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保持相对较短的物理距离，但现在服务贸易正变得越来越便捷，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数字化的发展进步。跨境服务贸易日益增长，为国民经济和个人都提供了新的机遇。新技术的发展促使中小微企业（MSME）也参与到服务贸易中来，服务型中小微企业平均比制造业企业早两年开始发展出口贸易。技术进步和互联网的普及对服务型中小微企业更快的进入国际市场发挥了关键作用。数字化服务（如专业化服务和科技服务）是中小微企业和自然人最常参与的服务贸易类型。这些都说明服务贸易具有更强的包容性。三是服务业是贸易总额增值的重要来源。随着全球价值链的改变和技术变革使服务与商品贸易之间的区别日益模糊，衡量服务业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变得更加复杂。基于增加值贸

易的统计数据显示了服务业作为所有经济部门投入因素的重要性，这表明服务业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要大于总的贸易统计数据所反映的情况。服务业增值约占国际商品和服务贸易总价值的一半。这意味着发展服务贸易更容易提升一个国家在参与全球分工中获得更多附加值、提升该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和水平。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将世界经济拖入了严重衰退的困境，以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往来为重要载体的服务贸易遭受巨大冲击，全球服务贸易额同比下降19.9%，远高于全球货物贸易5.2%的降幅。其中，旅游服务下降63.2%，运输服务下降18.8%，分别拉动服务贸易总额下降14.9和3.2个百分点，成为导致服务贸易总额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由于疫情背景下线上商业服务活动的迅速增加，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等在内的其他服务贸易仅下降2.3%。从国别来看，WTO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排名前十的服务贸易大国中，日本、美国和英国的服务贸易出口下降幅度最大，分别达到-24.1%、-21.6%和-17.3%；中国的下降幅度最小，仅为-1.4%，对于稳定全球服务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中国等主要经济体的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球货物贸易已经开始进入逐步复苏阶段，并延续到了2021年上半年。WTO预测全球货物贸易2021年将实现8%的强劲反弹，2022年的预测值也暂定在4.0%的较高增长水平上；其中。亚洲地区2021年出口贸易增长可能超过8.4%。根据2021年的实际运行判断，全球货物贸易已经进入了全面复苏阶段。由于疫情仍在许多国家蔓延，今后的发展态势也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对人员往来的制约影响仍将持续一段时期，预计服务贸易复苏可能滞后于货物贸易。但毋容置疑，随着疫情得到全面有效控制，服务贸易终究会实现快速复苏，并回归引领全球贸易增长的正常轨道。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东亚地区被称之为全球的制造中心，货物贸易始终是引领区域跨境贸易增长的主要因素。近年来，随着区域内新兴市场的迅速扩大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程加快，服务业逐步在拉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不断提升，服务贸易在东亚区域经济中的重要性持续增强。以中国为例，2020年服务贸易出口比2010年净增63.4%，占全球比重达到5.7%，比2010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同期的服务贸易进口占比由5.5%提高到了8.1%。东盟服务贸易发展也出现同样的趋势，其中新加坡已跻身于全球服务贸易十大经济体之列，入围的东亚国家增加到3个。在这一背景下，区域内服务贸易合

作日益受到关注，服贸协定逐步成为区域自贸协定中的主要内容之一。2020年正式签署的RCEP适应了服务贸易发展新趋势的需要，在服务贸易自由化领域取得了许多新突破，成为东亚区域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的新契机。随着后疫情时期全球服务贸易进入快速复苏阶段，东亚地区作为全球服务贸易中心的重要地位将日趋显现。

中国是RCEP成员中服务贸易规模最大的经济体，具有引领区域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巨大潜力。但是，中国在这一领域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亟待予以提升和弥补。一是长期存在巨额服务贸易逆差。按照2019年统计计算，全年贸易逆差为2154亿美元，逆差率达到27.7%；而美国同期的服务贸易顺差为2524亿美元，服务贸易盈余率高达18.1%。印度的服务贸易盈余率也接近10%。二是我国服务贸易总额占全球比重偏低，与货物贸易占比相差甚远。按照2019年水平计算，出口、进口仅占全球的4.5%和8.6%；美国分别占全球的13.7%和9.9%。三是服务贸易占本国贸易总额的比重较低。2019年全球平均达到24.5%；中国大约在15%左右，尤其是出口占比很低，甚至远低于日本和韩国的水平。四是是我国在旅游、运输、知识产权使用费、金融等服务贸易领域长期逆差，成为总体服务贸易逆差的主要来源。总体来看，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相对规模较小、对跨境贸易增长贡献有限、重要服务贸易领域缺乏国际竞争力等突出问题。如何提高现代服务业开放水平、加快培育服务贸易国际竞争优势是实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目标的关键。近期内可以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一是按照RCEP关于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承诺水平，压缩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为RCEP生效6年后服务贸易由正面清单转为负面清单开展压力测试。二是逐步制定并实施国内自贸试验区版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和全国版负面清单。三是对标CPTPP等更高水平区域安排的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研究和制定逐步扩大开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扩大服务业开放，助推高质量发展¹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有31处强调高质量发展，并且指出要通过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尤其是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清理不合理的限制条件，鼓励社会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站在新发展阶段的历史起点，我们只有顺应世界经济服务化的大势所趋，满足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需求，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才能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的新发展格局中，占据战略上的主动。

一、开放服务业符合世界发展大势

中国对外开放服务业市场，是顺应世界经济发展规律的选择。在“工业化国家”作为经济发达国家代名词的40多年前，我们国家审时度势开放国门，充分运用国内各类资源禀赋承接国际制造业转移，建成“世界工厂”，创造了世界工业化发展的奇迹。然而，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西方经济开始了服务化进程，服务业产值占GDP的比重超过六成，“发达经济体”的代名词已被“后工业化国家（地区）或服务业发达国家（地区）”所取代，进而服务业产值占比之高低成为产业结构优劣的象征。由于发达经济体日益强大的服务业生产力需要冲破国门走向世界市场，所以自1986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起，“服务贸易”成为国际竞争合作的新领域、新焦点，1994年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则成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之后，推动经济全球化新的里程碑。随着世界迈入服务经济时代，特别是随着制造业服务化程度逐步提高，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成为衡量一个经济体发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指标。按照第三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这一指标测算，长期以来中国的服务业发展水平都是相对落后的。至上世纪80年代后期，发达经济体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达到

¹执笔人：邢厚媛，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主任、国家二级研究员。

60%—70%，中国这一指标尚在30%以下¹，甚至低于同期除中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

（一）确定服务业开放的战略方向

按照改革开放基本国策，1997年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首次提出“有步骤地推进服务业的对外开放”，明确了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战略方向和节奏，正式拉开了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序幕。由于服务业范围广、规模大、敏感度高，服务业对外开放关乎国内就业、意识形态乃至产业和国家安全，但服务业不发达则制约着一国的软实力，因此需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理论准备、政策法规准备和管理工作准备。但上世纪末期中国服务业市场开放还是处于分散的、为制造业开放和国际交往进行配套的早期阶段。

（二）服务业全方位对外开放重要标志

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按下了中国服务业市场对外开放的快车键。通过艰苦谈判与其他世贸组织成员达成《中国加入WTO议定书》附件9，即《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成为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里程碑、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不仅范围更广——向WTO成员开放了12大门类项下100个分部门的服务市场，而且开放水平大幅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成为履行加入WTO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不仅通过开放配置全球服务资源，还通过修订或颁布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从管理体制上进行深刻的变革，以适应中国全面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在这一制度性开放举措带动下，外国服务业投资和跨境服务大量涌入，中国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稳健上升，中国服务的国际供给能力显著提高，逐渐成为世界服务贸易大国。到2006年中国加入WTO过渡期结束之际，当年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提高到41.82%，中国服务贸易总额187亿美元，其中出口87亿美元，进口100亿美元，较1986年服务贸易总额56亿美元增长了234%，世界排名从1986年的第二十几位提高到第八位。

（三）以双边和区域合作为载体扩大服务业开放

由于WTO多哈回合贸易谈判陷入僵局，并最终于2006年宣布失败，经济全球化进入区域和双边合作为主的时代。顺应世界潮流和开放发展的内生需要，中国在进入21世纪之初开始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FTA）战略，积极参与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¹1986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启动、中国提出“复关”申请，当年我国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为29.85%。

服务业对外开放进入双边和区域合作阶段。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截至2020年末中国与26个经济体达成包括服务贸易在内的自由贸易协定(FTA)19个，较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服务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 自主提高开放服务业水平新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继续履行多边承诺和区域双边协定的同时，中国根据国际环境和国内发展的需要，推动服务业进入自主开放、高水平开放阶段。以不断增加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服务业对外开放综合试点作为主要平台，通过几轮的深化改革和一些领域扩大开放，有利促进了服务业的开放发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进口博览会、服贸会等多个国际场合陆续宣布了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新举措，在金融业方面，包括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放宽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加快电信、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放进程，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关注、国内市场缺口较大的教育、医疗等领域也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等，加快了服务业对外开放进程。为了让这些开放举措落地落实，经国务院批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转型升级等举措持续发力，在体制机制创新、营商环境改善、压力测试和风险防范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年，中国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首次突破半壁江山，达到50.5%；到2020年，提高到54.5%，创造历史最高纪录。从不到30%到54.5%，中国第三产业发展大致用了20年时间。这二十年服务业的发展，与中国服务业持续扩大开放的进程密不可分。

2020年，中国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7767.7亿元，同比增长13.9%，占全部实际使用外资总额之比高达77.7%¹，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达45642.7亿元，连续七年保持世界第二位。然而，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在世界范围内目前中国第三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依然偏低，按三次产业占比衡量的经济结构仍然亟待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任务依然艰巨。

¹中国商务部外资司发布。

表 3-3：全球分组别第三产业占 GDP 之比（单位：%）

年份	全球平均	高收入国家	中等偏上收入国家	中等偏下收入国家	低收入国家
2014	68.2	74.9	56.8	54.8	49.9
2015	69.1	75.9	57.5	56.3	52.2
2016	69.7	76.3	58.2	57.0	49.7
2017	69.3	76.0	58.4	56.8	49.7
2018	69.1	75.7	58.0	57.0	49.2
2019	69.7	76.5	58.7	57.2	49.2

注：高收入国家人均 GDP 为 12535 美元以上；中等偏上收入国家人均 GDP 为 4046 美元到 12535 美元；中等偏下收入国家人均 GDP 为 1036 美元到 4045 美元；低收入国家人均 GDP 为 1036 美元以下。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二、新阶段扩大服务业开放的历史性命题

服务业开放水平高低，不仅决定着中国经济结构的优劣，而且深刻影响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质量以及国际竞争实力。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中央果断提出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的新发展格局。这个新格局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这就对服务业开放发展提出了新的历史性命题。

（一）服务业扩大开放目标要服务于国家战略全局

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站在新发展阶段的起点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要服从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到2035年，一是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科技研发能力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建成文化、教育、人才、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三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四是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无论科技硬实力还是文化软实力的提升，无论国内治理还是对外交往，都离不开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又必须顺应世界大势，把握现代

服务业的最前沿，通过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形成赶超的磅礴力量。正如“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所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应对新发展阶段机遇和挑战的战略选择，只有贯彻新发展理念特别是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持续深化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制度型开放，依托国内经济循环体系才能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我们必须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进而才能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以开放促发展，是经过实践和时间检验的真理，是中国实现强国梦不可替代的战略选择。

（二）服务业扩大开放范围要有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

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远景目标要求，“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韧性和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鉴于中国已然成为“世界工厂”，拥有全球最先进的基础设施，坐拥世界前列的单体消费市场，但面临着“软实力”不足被“卡脖子”的风险挑战，新发展阶段就需要通过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来破解两大难题：一是满足工农业生产特别是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需求，提高传统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二是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消费相关的生活性服务需求，提升社会发展质量。而要实现这两大目标，则需进一步解放思想，突破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限制：一是实现国家战略目标亟需突破的领域加大开放力度，比如科技创新、数字经济、高等教育和环境治理等领域；二是缩小地区间的开放差异，经过前期开放试点和压力测试的领域在全国推广开放，让全国各地普遍享受对外开放成效；三是对外资企业和外国服务提供者开放的业务，鼓励内资企业积极参与，共同发展。

（三）服务业扩大开放路径要以贸易自由化为着眼点

贸易自由化是指开放水平，解决准入程度问题；贸易便利化是指营商环境，解决“开而不放”问题。尽管这两个问题相互关联，但不能混为一谈。从实践看，几年来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点任务是深化改革，在体制机制上解决对外开放之后的“玻璃门”“旋转门”障碍问题；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重点任务则是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涉及科技、金融、文化、商务和旅游、医疗、养老等多个领域对外开放。这

两种开放平台形成了一纵一横的开放格局，两种功能的试验均取得显著成效。但我们必须看到，现有的服务业开放水平距离高质量发展和构建双循环新格局的要求，还有较大距离。“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指出，要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清理不合理的限制条件，鼓励社会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在这里，扩大开放是前提，优化营商环境是保障。新形势下，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范围是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的重中之重，只有扩大开放亟待发展的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短板才能补上，面对“被脱钩”、“卡脖子”的挑战才能有效应对。尤其要根据扩大开放范围的需要，统筹使用商业存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以及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交易模式，系统性整合国际国内各种高端资源，在科学防范开放风险的基础上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早日实现。

三、扩大服务业开放助力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就是符合新发展理念和国家总体安全观的发展，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安全的发展。在当前国际环境错综复杂的大背景下，我们只有按照新发展理念和国家总体安全观，不断增强服务业扩大开放的前瞻性、系统性和科学性，才能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助燃剂推动力。

第一，谋划开放发展要增强系统性。对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而言，服务业扩大开放不是目的而是手段，而扩大开放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发展。一般而言，服务业开放发展可以得到以下益处：一是带动经济增长，特别是经济服务化趋势下这种带动作用更加直接。二是扩大就业，无论传统服务业还是现代服务业都普遍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美国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超过85%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三是国际收支平衡，服务业吸收外资和服务贸易出口对减少贸易逆差都具有现实意义。四是提高产业附加值，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体系中，服务创造的“含金量”总体高于生产制造，“充话费送手机”就是充分体现。五是节能降耗，服务以人的体力和智力投入为主，较之其他产业造成的污染更低，等等。对新发展阶段的中国而言，开放发展服务业还具有赋能传统产业、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升级国内消费、提高国际竞争力等新的内生动力。基于中国服务业占比依然较低、工业基础门类齐全、区域发展差异较大等现实需要，谋划服务业开放发展既要突出重点领域解决全局性问题，也要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进特

色领域开放，促进协调发展；既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也要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加速实现现代服务业与生产生活的全面融合；既要立足国内大循环建设强大的国内消费市场，也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推动中国服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程。只有统筹兼顾这些方面，增强扩大开放的系统性，才能全方位提高开放发展的质量水平。

第二，贸易强国建设要增强前瞻性。世界贸易组织发布报告指出，服务业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支柱，也是国际贸易中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在货物贸易方面，中国无可争议地是贸易大国；在服务贸易方面，中国长期存在逆差，大而不强的特征比较明显。而要扭转这个局面成为世界货物和服务贸易强国，需要世界眼光，从长计议：一要抓大放小，即以全球最大的服务领域和交易方式为重点。WTO报告显示，按照四种交易模式全口径统计，分销和金融服务是全球服务贸易额最大的服务部门。中国作为制造大国和货物贸易大国，有基础成为分销服务贸易大国强国。二要创新方式，从贸易方式角度，以跨国投资建立商业存在模式实现的服务贸易占比高达近六成，中国作为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大国，也有这样的实力实现货物和服务贸易强国目标。三要把握前沿，气候、知识产权和数字贸易，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前沿领域。通过扩大开放补短扬长，突破中国在一些前沿领域的瓶颈，发挥在跨境电商、IT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将有助于赋能传统产业，提高发展质量。例如，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正在改变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新冠疫情全球肆虐加剧了这种变革的进程，而中国在数字化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未来强大的国内市场需求，无疑将吸引带动国际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基础研究相关资源进入中国，进而增强中国在相关领域的实力。在知识产权领域，如果我们短期内不能扩大专利使用费支出，就难以实现先进制造业的长远目标。德国和日本作为世界制造大国，都曾经是专利使用费方面的服务贸易逆差国家，但经过一段时间的技术引进提升，都实现了货物和服务出口双丰收。在气候环境领域，如果我们不能通过扩大开放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服务，就很难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届时将会面临绿色供应链、绿色贸易、绿色GDP等新的国际挑战。

第三，防范开放风险要增强科学性。服务业范围广，涉及到经济社会乃至政府管理的方方面面，关乎意识形态和国家安全，因此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必须要防范风险、

保障安全。但是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不是谈虎色变，不能因噎废食，一方面要通过科学严谨的风险评估和不断增强监管能力，用互联网的思维、科学的方法、先进的技术手段、高效率的管理体制，在开放中实现风险管控，达到趋利避害的目的；另一方面，要在一些前沿领域对外开放中建立适合国情的标准体系，以此形成国际规则谈判的依据，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规则形成。

服务贸易是产业进步的标志，推进扩大服务业开放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立足新发展阶段，我们迎来中国共产党诞生100年的历史时刻，也将进入“两个一百年”交汇期，新机遇挑战并存。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要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科学防范开放风险，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营造新发展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实力。

新冠肺炎疫情危机后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十大走势与中国机遇¹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成为21世纪初影响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在全球经济深度一体化的今天，各国应对疫情采取的限制措施，重创了旅游、运输等服务贸易，威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导致生产停滞、货物贸易受阻，经济停滞。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服务贸易国，也是世界经济恢复增长的启动器。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后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走势，对于化危为机，开拓国际贸易发展新格局，实现服务贸易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与国际贸易环境新变化

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对全球供应链、价值链的冲击，导致经济停摆、国际投资不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失业增加。虽然短期无法预测疫情持续的时间，特别是可能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均预测，新冠肺炎疫情将对世界经济、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和全球就业产生巨大冲击，世界经济可能陷入类似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

第一，对世界经济的影响。2020年6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最新《世界经济展望》中预测，新冠肺炎疫情对2020年上半年经济活动的负面影响比预期更严重，预计2020年全球增长率为-4.9%，比4月份的预测低1.9个百分点。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长率为-8.0%，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率为-3.0%，全球所有地区都将出现负增长。危机前所未有，IMF将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冲击定义为新冠肺炎危机（IMF, 2020）。

第二，对国际贸易与投资的影响。世界经济萎缩，生产与服务产出显著下降，导致贸易和投资环境的不稳定性增强。2020年3月，联合国贸发会议预测，2020—2021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可能下降30%—40%，降低到20年的最低水平（UNCTAD, 2020）。2020年4月8日，世界贸易组织预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贸易将缩水13%—32%，缩水程度可能超过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WTO, 2020a）。2020年5月20日，WTO发布的《货物贸易晴雨表》显示，第二季度全球货物贸易量将延续大幅下滑趋势。

¹执笔人：赵瑾，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国际经贸研究室研究员。

反映第二季度行情的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值为87.6，低于上一季度发布的95.5，成为2016年7月该指数推出以来的最低值（WTO，2020b）。2020年3月11日发布的《服务贸易晴雨表》显示，从2019年底到2020年第一季度，服务贸易增长持续减弱，全球服务贸易景气指数为96.8，低于2019年的98.4，该指标尚未反映新冠肺炎疫情的经济影响，如果将其考虑在内，今后几个月可能进一步下降（WTO，2020c）。

第三，对全球就业的影响。2020年4月7日，国际劳工组织发布报告预测，因疫情导致工作场所全部或部分关闭，其影响远超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在全球33亿劳动人口中，81%受其影响，预计第二季度失业人口将达到1.95亿人。6月更新的报告指出，2020年第二季度全球工作时长下降了14%，相当于减少了4亿个全职工作岗位（ILO，2020）。

二、新冠肺炎危机后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十大走势

新冠肺炎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增长下滑、国际贸易投资环境恶化、失业增加，对服务贸易发展带来了短期的冲击，但人类战胜疫情激发的创造力也为未来服务贸易的大发展增添了活力与动力，预计服务数字化将推动国际服务贸易进入快速发展新时代。

第一，从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服务业来看，疫情加速服务供给端数字化创新和需求端数字化消费，随着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提高，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将更加夯实。近十年来，服务业在GDP中的占比，世界平均水平由2010年的63.4%下降到2018年的61.2%，但除低收入国家的占比下降且不足40%外，其他中高收入国家的占比均有提升，且超过50%。服务业对经济的贡献，在价值增值中的占比，发展中国家为62%，发达国家为81%；在就业中的占比，发达国家为75%，发展中国家为45%（UNCTADSTAT，2020）。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国家收入水平越高，服务业在GDP中的占比越大。服务业在GDP中的占比提高，相应地提高了服务贸易在GDP中的占比。如表3-4所示，随着世界服务业在GDP中占比的提升，服务贸易在GDP中的占比也由2010年的11.5%提升到了2019年的13.3%。

表 3-4：全球服务业、贸易、服务贸易、货物贸易在 GDP 中占比（单位：%）

	2000	2010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服务业/GDP	60.2	63.2	64.9	65.4	65.1	61.2	—
贸易额/GDP	51.0	57.0	57.7	56.0	57.9	59.4	—
服务贸易额/GDP	9.2	11.5	13.0	12.9	13.1	13.4	13.3
货物贸易额/GDP	39.0	46.6	44.6	42.6	44.3	45.9	44.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服务贸易的重大冲击，短期会影响服务业的发展，但长期不会改变全球经济服务化发展的大势，未来决定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将更加夯实。一是服务在全球价值链生产中的增值作用凸显。服务作为中间投入嵌入三大产业，推动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协同发展，近十年来，服务业增长率普遍高于制造业增长率。二是服务市场供给扩大。数字技术带来的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服务等新产业，以及服务数字化催生的跨境电子商务、消费新平台、共享新平台等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三是服务市场需求扩大。服务数字化发展扩大了国际市场空间、国际共享空间，带来规模经济效应，随着发展中国家集体崛起，收入水平提高，必将带动服务品质消费、高端消费、线上消费需求的扩大。

第二，从国际服务贸易的规模与增速看，疫情使服务贸易发展受到重创，但疫情带来的企业服务数字化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将加速服务贸易发展。20世纪90年代末到21世纪初，在长达20多年的时间里，国际服务贸易增速发生了三大变化：国际贸易的出口增速超过全球GDP增速；服务贸易出口增速超过货物贸易出口增速；近十年来，转型经济国家、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出口增速超过发达国家，其中，转型经济国家出口增速最快。国际服务贸易增速的变化，使全球服务贸易规模2019年达到11.97万亿美元（UNCTASTAT, 2019）。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国采取的“封城”、限制人员自由流动等措施，使旅游、酒店、零售、运输服务受到重创，但居家办公、远程社交带来的信息服务需求剧增，也使电信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在危机中受益。2020年1—5月，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同比下降14.6%，但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逆势增长8.7%，其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

服务出口增长19.7%。¹WTO发布的《世界贸易报告2019》曾预测，到2040年，服务数字化将使国际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的占比提高到50%。从服务贸易发展的未来看，疫情对旅行、运输、航空等传统服务贸易的重创不会改变这种发展趋势。其主要原因包括三方面。一是服务内在的增值属性。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下，服务不是作为单一产业的独立存在，而是作为粘合剂嵌入经济所有部门的重要投入要素，是价值增值的重要来源，以及扩大就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二是统计方式的变化。价值链增值统计与服务提供模式统计双重叠加，将使服务贸易的规模扩大，在国际贸易中的占比提升。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显示，以增加值计算，出口增加值的近乎一半（46%）来自服务业。同时，WTO研究显示，如果将传统服务贸易统计未纳入的商业存在计算在内，2017年服务贸易价值不是10.4万亿美元（WTO, 2018a），而是13.3万亿美元。三是数字技术的运用。服务数字化将不可贸易的服务可贸易，服务贸易所涵盖的内容扩大。预计随着全球5G技术竞争加剧，5G应用范围由消费端向生产端的扩大，服务供给与需求双向发力推动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融合协同发展，这一进程可能加快。

第三，从国际服务贸易提供方式看，疫情使境外消费（M2）和自然人移动（M4）几乎中断，但随着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快，预计M1（跨境交付）将成为服务贸易的主要提供方式。长期以来，商业存在是服务贸易最重要的提供方式。2017年，跨境交付（M1）占27.7%、境外消费（M2）占10.4%、商业存在（M3）占58.9%、自然人移动（M4）占2.9%。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国采取应对疫情的措施，如居家隔离、航空限制、签证放缓或停止等，使M2与M4几乎中断，但同时也加速了零售、医疗、教育、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视听服务的在线提供，线上消费出现暴发式增长。2020年前5个月，我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逆势发展，同比增长12%。²WTO预测，未来随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数字网络方式提供的M1在贸易提供方式中的占比可能扩大（WTO, 2020d）。

第四，从国际服务贸易内容看，疫情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改变服务贸易内容，加速数字贸易发展。WTO发布的《世界贸易报告2018

¹数据来源：商务部召开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xwfbh/20200702>。

²数据来源：商务部召开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国新网。

<http://www.scio.gov.cn/xwfbh/gbxwfbh/xwfbh/swb/Document/1683040/1683040>。

年》强调，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3D打印和区块链可能深刻改变我们的贸易方式、贸易对象和贸易内容。其中，数字技术对贸易内容的突出改变是，由以往的有形商品扩大到无形的数字，如电子游戏、音乐、电影、流媒体等，数字贸易引发各国关注。目前国际社会尚未形成数字贸易的标准定义，国际统计界将通过电子交易方式实现的货物和服务贸易划分三类：数字订购贸易、平台化贸易、数字交付贸易，WTO和其他国际组织和私人部门正在逐步完善对数字贸易的统计。2016年，全球电子商务交易额为27.7万亿美元，全球贸易额为41.7万亿美元（WTO, 2017），占比为66%。预计随着服务数字化的加快，数字贸易将继制成品贸易、中间品贸易后，成为国际贸易的主体。

第五，从国际服务贸易的产业分布看，疫情重创旅行、运输等传统服务，但扩大了电信计算机和信息等新兴服务，服务贸易结构高端化趋势加快。近十年来，国际服务贸易出口结构出现了三大变化。一是在服务贸易四大类统计中，运输、旅游传统服务出口比重下降，由2000年的占比55.2%下降到2019年的44%，跌破50%，而包括计算机与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在内的其他服务在出口中占比提高，2019年占比达到56%。二是在其他服务出口中，其他商业服务、计算机与信息服务的占比提高。2019年，其他商业服务占比最高（40.7%），其次是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19.7%）、金融服务（15.1%）和知识产权使用费（11.8%）。三是近十年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等新兴服务增速较快，正在成为未来国际服务贸易新的增长点。2019年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世界平均增速为8.7%，其中，亚太和北美地区超过全球增速，分别为11.9%和10.2%。

2019年，全球服务贸易出口前五类的行业和占比依次是旅行（23%）、其他商业服务（22.7%），运输（16.7%），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11%）、金融服务（8.5%）（UNCTASTAT, 2020）。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旅行影响最大。2020年5月，世界旅游组织发布报告预测，防疫措施和旅行限制将使国际游客减少58%—78%，直接从事旅游工作的1亿—1.2亿人面临失业风险。其次，对运输服务影响较大。国际空运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2020年3月，国际空运货物能力比上年下降了43.7%。但与此同时，远程医疗服务、远程教育也促进了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增长。教科文组织预测，在危机高峰期，190个国家的学校和大学关闭，影响到世界90%以上的学 生，推

动在线教育需求激增。2020年上半年，我国企业承接的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同比分别增长3.4%、23.8%和13.5%。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等新兴数字化服务离岸执行额同比增长186.3%。KPO中的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外包离岸执行额211.4亿元，同比增长38.6%。¹疫情加速服务数字化进程，将推动服务贸易结构升级，加快服务贸易高端化走势。

第六，从国际服务贸易的区域分布看，疫情对欧美发达国家的冲击不会改变国际服务贸易市场格局，全球大约80%的服务贸易市场集中在欧洲和亚太地区，欧洲在金融、计算机与信息服务等高端服务领域继续保持绝对优势。从国际服务贸易的区域分布看，欧洲、亚太地区是全球第一和第二大服务贸易市场。2019年，两大区域在全球服务贸易市场占比高达近80%，其中，欧洲市场占比46.9%，亚太地区市场占比33%。全球服务高端市场出口的一半以上来自欧洲，欧洲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服务（57.6%）、金融服务（52.6%）、保险服务（58.1%）、其他商务出口（52.6%）竞争中占据绝对优势，知识产权使用费的几乎一半来自欧洲（49.8%）²。

第七，从国际服务贸易的经济体分布看，疫情不会改变发展中国家需求增长势头，发展中国家将继续改变国际服务贸易的利益格局。近十年来，全球服务贸易的经济体分布出现了三大变化。一是发展中国家打破了长期以来发达国家主导全球服务贸易利益格局的状况（发达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中的占比超过70%），2018年，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中的占比达到34%。二是世界前两大发展中国家中国和印度已经跻身于全球十大服务贸易行列。2018年，中国、印度服务贸易世界排名分别位居全球第2、第9，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占比超过10%。三是转型经济国家、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速均超过发达国家，对全球服务贸易增长的贡献度加大。2005—2017年，发展中经济体对服务贸易的贡献增长了10个百分点，主要集中在五个国家（地区）：中国、印度、新加坡、中国香港、韩国。

疫情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影响较大，但因数字化降低了贸易成本，有利于中小企业进入；随着发展中国家收入增加，消费者会将更多的收入用于购买服务，特别是技术

¹资料来源：“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谈2020年上半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商务部网站。

²资料来源：UNCTASTAT（2020）。

密集型服务；发展中国家年轻化的人口结构促使青年人增加教育和数字服务的需求等，疫情不会改变发展中国家国际服务贸易地位增强的趋势。对于未来20年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发展走势，WTO预测，在基准情景下，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将大幅提高，从35%提高到近40%，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将超过50%（WTO, 2019a）。

第八，从国际服务贸易的国际收支分布看，发达国家顺差，发展中国家逆差，疫情短期对服务贸易的冲击，不会改变发达国家、欧洲和北美地区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总体来看，发达国家在服务贸易占优势，发展中国家在货物贸易占优势。体现在国际贸易收支分布结构上，服务贸易是发达国家顺差，发展中国家逆差；货物贸易是发达国家逆差，发展中国家顺差。如图3-1所示，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收支的走势看，近15年来，发达国家服务贸易顺差逐年扩大，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逆差前10年逐年扩大，近5年来虽有缩小的趋势，但与2005年相比，双方的比较优势有扩大的趋势。美国是全球第一大服务贸易顺差国，中国是全球第一大服务贸易逆差国。

从区域看，如图3-2所示，2010—2019年，欧洲与北美国家一直保持服务贸易顺差，亚太地区、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地区一直保持服务贸易逆差。与欧美与北美地区顺差不断扩大相比，亚太地区服务贸易逆差，不仅没有收窄，而且持续扩大。欧洲与北美在服务贸易领域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



图 3-1：2005—2019 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国际收支比较

资料来源：UNCTADSTAT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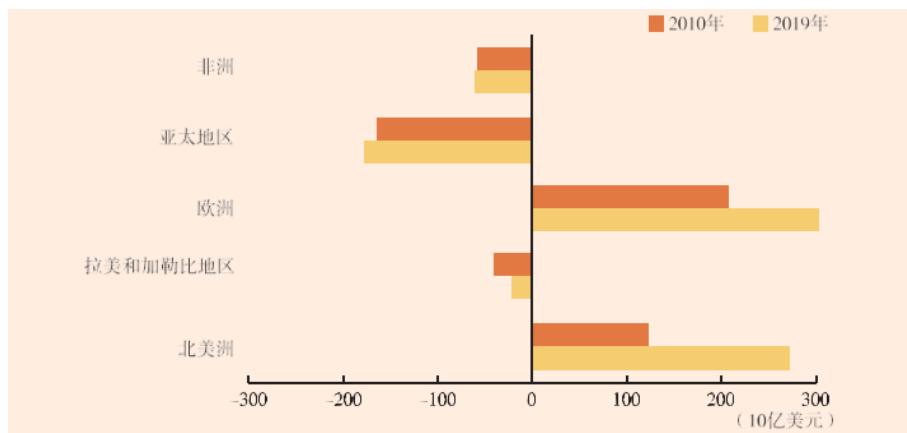


图 3-2：国际服务贸易收支地区差异

资料来源：UNCTADSTAT（2020）。

第九，从国际服务贸易的限制手段看，疫情和服务数字化对服务贸易提供方式的影响，将使国际社会对服务贸易壁垒的关注由外国所有权和市场准入限制转向数字自由流动限制。国际服务贸易壁垒分为五大类：外国所有权和其他市场准入限制、人员流动限制、其他歧视性措施和国际标准、竞争和国有壁垒、监管透明度和管理要求。服务业行业特点不同，各国限制服务贸易的手段和重点也各异，但外国所有权和其他市场准入限制是各国限制服务贸易的主要手段。疫情催生服务数字化导致服务提供方式变化：M3 的作用下降，M1 的作用增强，数字贸易壁垒将成为影响服务贸易发展的关键因素。数字贸易壁垒包括基础设施和连通性、电子交易、支付系统、知识产权、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其他措施。其中，数据市场开放或数据自由流动将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要争议点。

第十，从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走势看，疫情期间出现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不会阻止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长期走势，相反而对疫情所暴露的数字化鸿沟将加快WTO跨境电子商务多边谈判进程。1995年《服务贸易总协定》生效后，虽然2000年启动了旨在实行高水平自由化的服务贸易谈判，但因2006年、2008年末就农业和非农业市场准入谈判达成一致，多哈发展议程受阻，区域/跨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加速，服务贸易自由化呈现新的特点。一是区域/跨区域贸易谈判加快。TISA诸边服务贸易谈判、USMCA等区域与CPTPP跨区域谈判顺利推进，在过去十年缔结的协定中，超过2/3包含了服务贸易纪律。二是致力于实行以负面清单为主的高水平服务贸易自由化。市场准入方式从GATS多边正面清单为主扩展到TISA诸边混合清单（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及

CPTPP、USMCA等区域跨区域负面清单。截至2018年底，40%的服务区域贸易协定采用正面清单模式，其余协定全部或部分使用负面清单模式，且区域贸易谈判承诺普遍高于多边贸易谈判承诺。三是谈判范围扩大，并增加了数字贸易新服务。服务贸易谈判不限于GATS后遗留的四大领域：市场准入、国内法规、服务贸易规则（紧急保障措施、政府采购和补贴规则）、最不发达国家模式实施，而是涵盖GATS下服务十二大类，如电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海运、空运和铁路运输、快递服务、环境服务，以及国内监管、透明度、本地化、自然人移动等，特别是重点关注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疫情期间，各国采取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不会阻止新一轮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长期走势，数字技术在防控疫情中发挥的独特作用，以及数字鸿沟对发展中国家抗击疫情的影响，会加快推动WTO跨境电子商务多边贸易谈判进程。

三、中国的机遇与对策

在变局中开新局，我国应把握疫情后国际服务贸易长期向好的走势，积极发挥服务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有力推进“六稳”与“六保”，实现服务贸易跨越式发展。

第一，抓住数字技术催生服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加快推动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人们在区分制造业与服务业创新差异时，往往认为制造业发展依靠技术创新和大量R&D投入，服务业发展依靠非技术创新。因信息技术突破了服务不可贸易性，扩大了服务贸易的内容和规模；数字技术改变了服务贸易商业模式和服务提供方式；服务业对数字技术形成高度依赖，当代数字技术引发的国际贸易革命性变化表明，技术将在服务贸易创新中发挥重要作用。

顺应数字技术推动全球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大势，我国应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作用，顶层设计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体系。一是将服务贸易创新纳入国家创新体系，致力于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健康、教育、医疗和金融创新。二是制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投资政策框架，加强决定世界连通性和数字化发展水平的数字基础设施投资与人力资本投资。三是将财税金融等创新激励政策向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领域倾斜，促进相关政策尽快落地。

第二，抓住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机遇，扩大服务业双向开放，以开放促创新，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在全球价值链发展的新时代，国际社会重新审视服

务对经济与贸易的影响。联合国贸发组织、WTO和OECD相继出台报告，认为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发挥连接作用，有利于宏观经济稳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但目前较高的国际服务贸易壁垒限制了物理连接，影响了制造业的生产率、货物贸易出口的服务增值、服务业生产率和跨境服务贸易的发展。

当代中国已经由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进入了以开放促创新的新时代。根据全球价值链时代服务链接和融合发展的新特点，以及服务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未来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的着力点：一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侧重教育、医疗、养老领域开放，补足我国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短板；二要致力于经济高质量和外贸高质量发展，降低数字贸易壁垒，促进法律、电信、计算机、物流等生产性服务开放；三要发挥制造业对外投资对服务的拉动作用，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推动我国生产性服务业“走出去”，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三，抓住服务贸易规则重构机遇，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营商环境。服务业对外开放和创新发展的最大难题是如何确保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与影响货物贸易发展的关税壁垒不同，限制服务贸易发展的措施主要是边境后措施，如国内法律法规、监管方式、环境劳工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竞争政策、产业政策等。当代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重点之一是规范边境后措施，涉及一国国内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制度，其规制改革有三大发展动向。一是监管一致性。区域跨区域相关条款要求建立国家或中央的协调机构，在适当情况下尽可能使用国际标准，避免重复监管、无效监管，增加服务贸易成本。二是监管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国际监管协调有利于避免监管交叉和重复，降低服务贸易监管壁垒，防止监管缺失带来的风险外溢引发全球系统性风险。三是适度监管。确保监管既能实现公共政策目标，保持创新活力，又能有效防范风险。

根据服务多样化和异质性的特点，适应全球服务贸易规则重构的新趋势，推动我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一要全面深化改革，实行制度创新，提高制度质量与水平，建立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投资者法律保护制度、产权制度、监管的评估与协调制度等。二要加强国际规则协调和国际监管合作，通过相互认证、使用国际标准和规制国际合作，消除服务贸易出口的规制壁垒，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

三要构建数字贸易发展的规制框架，如电子认证、合同和签名，消费者保护，数据隐私保护、网络安全、竞争政策等，通过适度监管，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四，抓住发展中国家集体崛起的机遇，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积极开拓欧洲与亚太地区市场。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集体崛起，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达到50%，正在成为改变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服务贸易国别（地区）集中度较高，2019年，我国服务贸易前十大伙伴国或地区依次为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新加坡、德国、英国、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中国台湾，占服务贸易总规模的70%。如上所述，全球服务贸易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太地区，未来市场潜力主要在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是连接欧亚大陆的国际合作新平台，东边连接亚太经济圈，西边进入欧洲经济圈，且大多数国家是发展中国家，具有广阔的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空间。贯彻十九大精神，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积极开拓欧洲与亚太地区市场，将有效赋能我国服务贸易实现跨越式发展。

案例篇

航权开放助力打造国际航空枢纽¹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明确指出，陕西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加快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西咸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有关要求，充分使用第三、第四、第五航权构建国际航线网络，释放国际航线发展潜力，打造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航空枢纽。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保障航权资源高效利用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作为全国十大机场之一，拥有第三、第四、第五航权资源，现有国际航线时刻十分紧张。为了保障航权资源高效利用、优化航线时刻配置，西咸新区会同民航、空管等有关部门建立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重点打通航线时刻、航线申报、落地保障等关键节点，优化国际航线客货运组织流程，保障国际航班落地后客货运顺畅流转。联合中航油西北分公司、海关等建立保税航油推进机制，落地保税航油业务，大幅降低执飞国际航线航空公司的运营成本。

（二）创新“智慧通关”模式，提升国际航线转运效率

一是搭建“智慧旅检”系统，利用货物行李预检、布控电子追踪、智能闸机系统和人脸识别等技术，做到可疑货物与旅客的布控查验，实现风险高效预警与拦截，平均通关时间由原来的20分钟压缩至5分钟，整体通关效率提高75%。二是创新海关担保方式，开展关税保证保险改革试点，企业进口货物实现“先出区后报关、集中汇总征税”，大幅降低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和通关时间。三是完善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先后上线运行大数据中心、本地身份认证平台、在线培训平台、跨境电商B2B通关服务平台等“单一窗口”特色应用功能。

¹资料来源：陕西西咸新区提供。

（三）联动国内外市场，加强国际航线客货源聚集

为确保航线客座率、货邮量，西咸新区联合国内外航空公司多措并举集结客货源。客运方面，联合俄罗斯乌拉尔航空在泰国、俄罗斯等国举办中国汉唐文化推介宣传活动；在西安、兰州、西宁等地举办“航空嘉年华”，推出航权产品大礼包、中转e站式服务。货运方面，支持航空承运人对有进出口需求的企业实行优惠运输政策；组建省内首家本土货运航空公司，并完成首架飞机的引进及首航。

二、实践效果

（一）航权开放服务机制初步构建

以开通第五航权航线为契机，初步探索出以国际航线为核心的航线申请、航线时刻、落地保障、通关便利等为一体的服务保障机制，实现了航权高水平开放，为航空客货运发展释放更大空间。截至2020年底，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国际航线累计达到92条，其中客运航线77条、货运航线15条。国际航线联通全球37个国家、77个城市，其中包括“一带一路”沿线21个国家、45个城市。

（二）国际客货吞吐量快速增长

2020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客流吞吐量达到3107.4万人次，位居全国第8位，其中出入境旅客38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从2017年的26万吨增至2020年的37.8万吨，增幅达145.5%，总量排名进入全国前十强。其中，国际货量5.8万吨，同比增长13.7%。

（三）国际航线推动外向经济高质量发展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枢纽功能进一步加强，芬兰航空、新加坡狮航、马尔代夫国家航空等国际航空公司纷纷在西咸新区设立办事机构，东航、南航等航空公司在西咸新区建设基地，持续加大运力投放。首尔—西安、西安—东京、首尔—西安—洛杉矶等多条“芯片航线”高频次运输三星半导体原材料和产成品，有效保障西安三星项目二期建设和产能扩充需求。2020年，三星通过空运实现进出口货量1.7万吨，同比增长18.5%，货值突破800亿元人民币。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充分发挥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为现有国际航线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确保航线稳定运营。

（二）开拓远程洲际航线，增加航点、扩大航线网络，拓展欧洲、亚洲和美洲货

运市场，通过与国际航空公司的资源共享、代号共享等措施，完善立体航空体系。

（三）以第五航权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区域航空快递、国际中转物流、过境旅游消费等服务贸易业务，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探索涉外法律服务新模式¹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进一步探索密切内地与港澳、中国与外国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重庆市渝中区依托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快探索涉外法律服务模式，积极推动法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为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提供优质法律保障。

一、主要做法

（一）推动涉外法律服务资源集聚

巩固解放碑涉外法律高端品牌核心区，做强化龙桥涉外法律高端品牌拓展区，加快设立化龙桥涉外法律联盟，支持索通与外国律所组建中世律所联盟。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推荐优秀律师加入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参与“巴渝律师英才”等专项涉外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反垄断反倾销等领域涉外法律人才。

（二）创新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加快培育具有品牌优势的公证机构，促进公证服务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设立驻法院人民调解室，组建3个诉调速裁团队，成立12个行业调解组织，设立金融、商事等10个特色调解室，打造“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新模式。成立涉侨纠纷法律服务中心，创新“专业机构+专家顾问+侨务调解员”服务团队模式，探索涉侨领域矛盾化解多元化机制。

（三）探索全链条、集成式服务模式

设立重庆市渝中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搭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与“走出去”企业信息交流平台，为本地公司海外并购提供跨境法律服务。鼓励段和段设立“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支持中豪联合“渝企走出去服务港”线上服务平台，为企业跨国经营提供“陪、跟、护”全流程法律服务。

（四）推进“互联网+”智慧服务便利化

支持律所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法律服务载体，支持段和段打造“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云端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移动互联网云端律所。鼓励索通设立调解与互联网法务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调解服务，实现民事纠纷远程调解。

¹资料来源：重庆市提供。

（五）完善涉外法律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建立统计监测系统数据核查、退回和通报制度，提升涉外法律服务统计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健全重点律所联系机制，创新统计方法，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全口径统计制度。推动将境外接包的涉外法律业务纳入商务部业务流程外包（BPO）法律流程服务统计。

二、实践效果

（一）多元化涉外法律服务主体不断强化

中豪在纽约、香港设立5个境外分支机构，香港狄炳奇李道明律所在渝设立代表机构，西联与香港其礼律所、中豪香港办公室与香港区兆康律所达成联营协议，索通、中豪与美、德等国外籍律师签订法律顾问协议，中豪与德国等国律所深化交流合作。

（二）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渝中区办理的涉外法律事务数量占全市近四成，成为重庆市涉外法律服务先行先试示范区。索通、静昇、段和段等为重庆某航空集团收购海外相关公司股权、某工程设计集团在海外设立投资公司等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中豪、索通入选“最具影响力中国涉外百强律师事务所”榜单。

（三）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集聚效应逐渐凸显

涉外律师人才库持续拓展，更多熟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涉外法律人才入库。截至2020年底，人才库共吸纳66名优秀涉外律师，推荐11名优秀涉外律师进入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推荐43名律师进入重庆市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库，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高地加快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保障机制

出台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在支持律师事务所“走出去”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打造涉外法律服务示范律所

推动涉外法律人才聚集及专业力量雄厚的律所打造涉外法律服务示范律所，为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三）推动仲裁行业对外开放

积极争取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和争议解决机构在渝设立代表机构或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完善国际仲裁、商事调解机制。

创新“数智化”在线商事调解模式¹

杭州市围绕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借助大数据赋能商事调解，搭建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现跨时空跨地域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一次不用跑”，为数字化手段、非诉讼方式解决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纠纷提供方案。

一、主要做法

（一）政企联动，共建调解平台

市贸促会承担全市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设牵头职能，负责平台主办工作，协调各调解组织，定期分析调解数据，宣传典型案例和优秀调解员。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诉前引调，并进行法律指导，依托调解平台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组建“云调中心”，委托专业公司负责平台开发和运营维护。

（二）诉调衔接，强化调解功能

平台收案入口实行当事人自主申请和法院引调推送双线平行。市中院制定分类立案、保全和示范审判细则，鼓励调解，并指定专人登记、分流案件；知识产权庭每日均有值班法官进行指导，为调解提供法律支持；视情选取典型案件作出示范判决，作为调解参考；对调解不诚信的，发挥诉讼费、维权费用等杠杆作用，引导调解。

（三）精准匹配，优化调解流程

平台通过自主开发的智能分案软件，自动识别所受案件类型，精准匹配对应调解机构。各案件纠纷根据调解业务专长组织调解，分工明确，其中行业调解由行业调解组织或行业管理部门承担调解成本，律师调解等市场化调解由市贸促会和市中院给予适当补贴。

（四）数字赋能，提升调解效率

平台充分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集成电子送达、文书自动生成、在线司法确认等智慧手段，着力打造“最强调解大脑”，助力调解员在线完成调解工作。通过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解决了线下传统调解模式“联系不到人”的难题。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可撤回起诉或通过浙江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在线司法确认。

¹资料来源：杭州市提供。

二、实践效果

（一）解决商事调解机制面临的痛点难点

一是有效减少直接诉至法院案件数量。截至2020年底，平台共接收调解案件6216件，调解完结4303件，调解成功1395件，成功率32.4%，涉案金额8.4亿元人民币。二是有效增强专业调解力量及政企联动能力。目前已有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杭州调解中心、共道云调中心、浙江中心企业协会调解中心、中院专职调解员、浙江省知识产权中心调解员等9家调解机构，近60家律师事务所、律所调解工作室入驻平台，来自高校、研究机构、法院、律所等机构的600余位中外调解员在平台上向公众提供服务。三是有效缩短多元解纷时间，平台个案调解最短仅用时1天，民众和企业的满意率不断提高。

（二）突破国际商事调解的地域时空限制

平台将商事纠纷化解从“线下”搬到“线上”，民众和企业可获得“一站式”网上调解服务，当事人、代理人、调解员一次都不用跑，即可省时、高效地实现异地、异国全流程在线调解，破除了调解的时空限制。平台受理的案件来自中国、韩国、美国等10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国内当事人涉及浙江、广东、河北等29个省（区、市）。

（三）提升商事调解的智能化水平

平台通过提供案件预判、信息共享、资源融合和数据分析等一体化功能，为群众和企业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种类的纠纷解决方式，“社会调解在前、法院立案在后”的解纷流程初步形成。在当前全球范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尚未得到全面控制的背景下，平台通过为企业提供线上专业调解服务，助力企业突破疫情障碍，拓展国际经贸合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推动本地更多国际化、专业化、高水平的调解力量入驻平台，打造集中、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专业解纷新模式，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网上调解经验。

（二）动员和吸引全国各地商事调解组织入驻平台，为全国企业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调解服务。

（三）面向全球提供调解服务，探索打造全球性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调解平台。

打造跨境海运数据通道助力“智慧物流”¹

苏州工业园区按照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关于促进要素跨境流动的要求，通过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国际物流数据通道系统，畅通“智慧物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国际物流服务竞争力，助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海外舱单电子发送云系统

根据有关规定，外贸企业在报关前需把货物、收发货人等预配舱单信息发送到海关系统后才可进行报关流程。海外舱单电子发送云系统探索与美、日等国相关系统对接，实现舱单电子传输，省去传统模式中订舱代理、海外货代等传输环节，提高传输效率，压缩传输成本。

（二）建立国际物流全过程可视化系统

将集装箱卡车定位和轨迹、货物在港动态信息查询、船舶定位系统等集成到一个云平台系统，全过程监控货物在国际物流过程中的状态，最大程度方便货主、货代及客户对货物全流程的信息查询和监控。

（三）打造以“电子口岸”为中心的数据服务中心

通过定制开发的无纸化系统连接海关、码头堆场、船运企业和陆运车队，推动实现数据共建共享、业务协作协同、监管实时全面。

二、实践效果

（一）有效降低海外舱单发送成本，提高舱单发送效率

目前，海外舱单发送云系统拥有超过230万个人（C端）用户和1.4万个国际物流企业（B端）客户。依托该系统，舱单发送成本从传统的10—30美元/票降低到3—7美元/票，时效从1天压缩到几分钟，准确率达99%以上。系统每月处理单量达到十万票，为企业节省数百万美元单证费用。

（二）实现国际物流全过程监控

基于国际物流全过程可视化监控系统，实现了数百万辆集装箱卡车，主要船公司船只定位，以及上海港、宁波港和青岛港等国内主要港口数据的在线查询，既加强了

¹资料来源：苏州市提供。

对物流过程中货物的风险控制，也提高了物流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

（三）助推传统港口向“智慧港口”转型

智慧港口无纸化系统已在苏州太仓港上线运行，实现与货主、车队、港口和船公司等无缝对接，大大提升了港口作业效率、降低了作业成本和安全风险，提高了港口竞争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快上线订舱平台，整合主要船公司资源，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集装箱订舱平台和国际物流界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推动国际物流数据通道系统平台向更多港口延伸和扩展，力争把国内舱单的发送成本降低50%，时效从目前的半天提高到几分钟，切实降低跨境物流成本。

探索技术境外输出新模式¹

西安高新区把握全球供应链与价值链调整机遇，按照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关于推进技术流动便利化的要求，通过搭建全球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技术验证和转化、构建技术依规安全有序输出服务体系等方式，探索技术境外输出新模式，实现了技术贸易规模倍增，增强了技术贸易的发展动能，助推我国成熟的产业化技术“走出去”。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技术服务平台

平台对全国各类技术输出资源提供数据标准化归集、供需信息发布、技术路演展示和设备出海等服务，为有需求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国内技术匹配。探索技术境外输出交易服务机制，重点破解外方信用评估、风险控制、交易规则、资金回笼、全链条（全套）技术输出方式等问题，在信贷、出口退税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二）推动技术转移概念验证

集聚国内科研院所专家，组建面向全球市场的技术转移概念中心，对企业各类技术的概念产品实施技术可靠性验证、专利成熟度验证。开展技术产品市场定位、商业策划、资本跟进等衔接工作，建立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技术转化制度，对标国际标准，持续推动国内技术创新升级，加速成果市场化、国际化。

（三）探索技术出海服务体系

在全球设立8个离岸创新中心、4个海外科技服务站、5个海外研发中心，探索搭建技术推广网络。推动建立涵盖技术咨询、知识产权、资本投资、法律咨询、托管、转化、交易、输出、跨国合作等为一体的技术贸易服务体系，有效减少技术贸易成本。推动国内技术与国际标准衔接，探索国内知识产权在境外的合法通用，支持国内标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率先推广。

¹资料来源：西安市提供。

二、实践效果

（一）促进技术服务出口

截至2021年2月底，技术服务平台已归集全国9316家高校和企业的技术成果14.4万项，行业专家2.1万名，入库仪器设备2万台（套），举办各类技术输出交流活动1829场次，向境外出口技术3000余项，实现技术出口额56亿美元，成为我国西部重要的技术出口基地之一。

（二）加速技术出海进程

通过技术转移概念验证制度试点，形成了产、学、研、用的技术转化全产业链，推动了一批国内新型技术的快速产业化和对外出口。西安高新区先后协助中电科瑞、汇源仪表、美丰科技、天茂生物、麒麟科技等60多家企业加速技术验证及产业化进程，实现技术境外输出。

（三）推动技术便捷输出

目前，在海外布局的各类离岸创新中心、海外科技服务站、海外研发中心已开展各类技术路演100余次，并与吉尔吉斯斯坦等国达成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输出意向，意向合同金额18.9亿美元。同时，按照国际标准要求积极协助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国际标准、中国技术”的出口竞争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创新技术出海集成服务体系

按照《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要求，持续拓展国际技术贸易发展模式与路径，依托重点技术贸易平台和载体，不断优化技术贸易全球推广的模式与服务体系，为境内外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技术输出集成服务，助力我国技术贸易体量和质量不断提升。

（二）拓展技术出海新路径

统筹政府、企业、高校、平台等资源，在人工智能、远程医疗、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领域加快培植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输出骨干企业，强化与国际资源的深度匹配，突出技术贸易的全链条路径探索，丰富技术输出渠道，推动我国技术更好融入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

（三）探索国际规则标准的全球融合

加速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标准与全球标准的深度融合，在技术创新、技术融合、技术交易、技术安全等领域探索出一批特色经验和规则，有效降低技术境外输出成本，切实提高技术贸易的全球竞争力。

助力远洋船舶维修业集群式发展¹

威海市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骨干城市，拥有4个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海岸线长达985.9公里，约占全国的1/18。威海市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关于大力开展维修维护等新兴服务贸易的要求，充分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推动远洋船舶维修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加速产业布局，扩大对外开放

一是引导传统船舶维修企业转型发展。以国际船舶升级换代需求为突破点，引导传统修造船企业取得CCS、DNV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加快提升大吨位船舶和捕捞船、科考船等专业用途船舶的维修维护能力。建立船舶设计研发技术人才团队，积极参与国际行业和技术标准的研讨制定，提升外轮维修服务影响力。二是延伸船舶维修业服务链条。针对船舶脱硫设备安装脱节、交付周期较长、影响生产作业等问题，鼓励企业延伸船舶改装服务链条，从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物流发运、设备安装、调试交付、售后服务等方面为船东提供“一条龙”服务，在原有产值基础上提升服务增加值近四成。三是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威海市各船舶维修企业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通过参加国际知名海事展会活动，多渠道开拓国外客户资源，订单辐射俄罗斯、埃及、意大利、希腊、斯里兰卡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借力政策机遇，释放企业活力

一是抢抓国家调整外籍船舶维修废钢铁政策机遇。按照《关于外籍船舶在境内维修产生的废钢铁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外籍船舶在境内维修、改装产生的废钢铁，在符合国内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规标准条件下，准予在境内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不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无需办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各修船企业加快对积压的外籍船舶维修废钢进行处置利用，大大缓解了企业安全、环保压力及资金紧张问题，实现船舶产业绿色循环发展。二是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威海市在建设平台、研发专利、引进人才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助推行业新

¹资料来源：威海市提供。

旧动能转换。

（三）完善公共服务，提升便利程度

一是利用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助力企业融资。为增进银企互信、提高办理效率、降低核验成本，威海市外汇局积极推广使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通过区块链技术将企业融资各环节统一归集至平台记录管理，实现全流程线上管理及跨行信息查询，提升银行贷前风控水平及贷后管理效率，推动解决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全覆盖。全面推广运输工具“一单多报”系统，覆盖全市所有口岸区域。系统与银行、保险等部门合作对接，满足了企业通关申报、税费支付、信息查询、金融服务等业务需求，船舶申报业务实现“全程网办”。三是口岸“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口岸查验监管模式由“串联”改为“并联”，实施查验场地、人员、设备卡口、业务、物流“六个整合”，对进出境船舶实行一次性联合登轮检查，船舶查验效率大幅提高。

二、实践效果

威海市荣成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获批山东省级船舶工业聚集区。按照国际收支口径，2020年，威海市船舶维修服务贸易额达到1.23亿美元，同比增长76.7%。国内首套船舶脱硫洗涤系统出口交付供应商落户威海，生产的船用脱硫洗涤系统价格比国际市场平均价格低20%—30%，交付周期比国外某知名企業少14个月，实现硫化物排放减少98%以上。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为涉外企业办理融资业务1437笔，金额2.6亿美元，业务办理笔数位居全省第一。威海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货物、运输工具、舱单申报3项主要业务使用率100%，企业通关申报实现“零跑腿”。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挖掘船舶维护维修特色服务贸易发展潜力，鼓励龙头企业继续进行脱硫脱硝一体化船用设备技术研究，在船舶环保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上取得新突破。

（二）探索建设东北亚保税燃料油加注中心，为维修的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保税燃料油加注服务。

（三）提高港口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区域产业链带头示范效应，逐步实现区域产业的战略化、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提升威海船舶配套及修造行业的影响力。

探索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新路径¹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有利于文化相融、民心相通，不断满足国际社会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健康需求。哈尔滨市、西安市、武汉市等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将中医药服务贸易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模式，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平台

各地搭建多层次平台，推动中医药特色服务、优势服务“出海”。哈尔滨市建立国际中医药培训基地，加强培训交流、学历教育和对外服务；与全俄中小企业联盟加强协作，推进中俄企业健康医疗、药材开发、旅游康养等合作；成立中医国际小儿脑瘫治疗康复中心，提供诊疗、针灸、按摩、康复等一体化服务。西安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所机构联合建立中医药诊疗科研中心，选派骨干医师长期坐诊，提供中医诊疗服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为当地培养中医服务人才。

（二）制定中医药服务贸易标准规范

各地积极探索推进中医药国际标准和行业规范建设，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在国际上的可见度、认可度和知名度。武汉市深入总结中医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临床诊疗综合应用方案，形成一批中医良方、临床方案、救治指南，并以专家视频交流等形式向海外提供中医药抗疫诊疗“中国方案”和“武汉经验”。西安市发挥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作用，创建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小儿脑瘫专业委员会，拥有24个国家600多名会员，制定《国际中医临床实践指南：脑性瘫痪》行业标准并通过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理事会审定。

（三）探索中医药服务贸易便利举措

各地积极探索利用数字化手段，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便利化水平。西安市搭建“国际智慧医院+”远程医疗云平台，整合医疗机构远程会诊、远程教育等功能，为境外用户提供线上问诊、健康科普等服务；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医学基金会合作，为境外患者提供跨境医疗结算便利化服务，并协助患者完成医疗

¹资料来源：哈尔滨市、西安市、武汉市提供。

保险赔偿认定，有效保障患者利益。

（四）推动中医药服务产业融合发展

各地立足中医药产业基础，发挥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推动中医药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哈尔滨市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开展中医医养结合试点，面向俄罗斯市场重点推广中医药健康游服务。武汉市依托昙华林、叶开泰等中华老字号品牌，加强中医药健康旅游街区建设，培育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品牌，促进中医药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发展。

二、实践效果

（一）中医药服务出口能力持续增强

各地整合中医药产业资源，增强中医药服务贸易产业支撑，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提升。如西安市近年累计接待10多个国家患者就医、人员培训和学术交流等超过1.2万人次，与境外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国际中医药诊疗中心7所，有效提升了中医药服务出口能力。

（二）中医药海外影响力不断扩大

各地积极支持中医药医疗机构参与国际行业组织活动，努力营造有利于中医药海外发展的国际环境，推动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国际认可度和国际影响力。如哈尔滨市相关医疗机构以小儿脑瘫中医治疗为特色，累计吸引来自俄罗斯近百个城市的就诊患儿超过1万人次，完全治愈率达到20%，总有效率达到70%。

（三）中医药防疫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证明，中医药与西医药相互配合、优势互补，成为中国疫情防控方案的特色优势，为国际防疫合作提供了中医防疫救治经验。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大力开展“互联网+中医药”模式，拓展远程医疗合作，为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强化产业支撑

遵循市场规律，聚焦产业导向，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产业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促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逐步培养一批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中医药服务企业，为中医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产业基础支撑。

（二）进一步完善促进体系

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配套政策，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建立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探索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机制。鼓励各地建立中医药海外促进平台，支持中医药服务企业到海外开办中医药服务机构，拓展境外服务网络。适应疫情常态化要求，大力支持发展远程服务模式。

（三）进一步加强载体建设

突出发展特色，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集聚发展，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加强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探索中医药服务贸易管理体制、促进机制创新，打造中医药服务出口的样板和高地，助推中医药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搭建链接全球的公共服务平台¹

为推动服务贸易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上海市持续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海外促进、重点行业领域、贸易生态等方面，积极搭建多种类型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多层次、专业化的公共服务。

一、主要做法

（一）打造海外促进服务平台

积极拓展服务贸易海外市场，设立服务贸易领域国际化公共服务平台——上海服务贸易全球促进联盟，吸纳日本、巴西等10余个国家的30多家机构会员，通过搭建海外推广平台、举办服务推介洽谈会、编制重点领域“海外行”报告与重点国别市场开拓指南等方式，打造服务贸易海外促进体系，助力上海服务贸易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二）建设重点行业领域服务平台

生物医药服务平台覆盖医药研发领域全流程，提供药物制剂研发、临床前研究与注册申报一体化以及药物代谢服务；建设生物医药数据库，为医药企业研发药物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共享服务。数字贸易服务平台聚焦数字内容服务，通过前沿计算机图形技术，融合超高清影像、CG制作、全息投影等多种数字科技，为数字贸易企业提供数字新媒体展示内容开发解决方案，同时通过“1+2+X”对接标准体系，为业内企业国际合作提供多元化对接平台。临港服务贸易平台整合信息、产学研、供应链等优质资源，通过平台推介，为企业提供供需对接，建立可共享的服务贸易大数据库，实现信息归集和数据共享。

（三）完善贸易生态服务平台

国际化商事争议解决服务平台在全球范围内设立涉外法律服务站点，举办“一带一路”投融资系列法律研讨会，为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商事争议解决服务。语言培训服务平台精准定位行业需求，提供基础性语言培训服务，开展翻译专业学生实习实践培训，为企业提供针对性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岗前和在岗培

¹资料来源：上海市提供。

训。国际物流服务平台通过云SaaS服务模式，为跨境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追踪、船期查询、运价查询等多种功能，确保企业获取准确可靠的物流信息。

（四）设立在线直播服务平台

受疫情影响，服务贸易企业开展线下培训对人数、场地、防疫要求较高。为满足企业培训需求，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推出在线直播、录播培训服务，举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在线研讨会，在提供专业培训服务的同时，为服务贸易企业防控疫情及复工复产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

二、实践效果

（一）海外促进服务平台推动企业“走出去”

平台拓展了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大量国内优秀企业借助平台前往国外参加中东电影动漫展、芬兰赫尔辛基Slush创投大会等业内知名展会。2020年，通过搭建在线交流平台，成功举办西班牙生物医药产业对接会、北爱尔兰创投对接会等交流活动，助力企业开展线上国际经贸合作。

（二）重点行业领域服务平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平台为企业提供多元化运营配套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如“新型药物制剂的研发和中试服务平台”成功为85家医药企业的42个口服固体制剂、3个长效注射剂、5个外用制剂、300多个药物分析项目提供了优质技术服务；“上海临港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为临港新片区300多家企业提供生产资源推介活动，为50多家企业促成工程设计、智能产品设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业务，为港区企业培训中高端专业人才超300名。

（三）贸易生态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平台助力服务贸易生态圈建设，在法律、语言培训、物流、金融等领域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商事争议解决、商务谈判、物流资讯、海外投融资等配套服务，为企业开展国际经贸合作提供有力支撑。如“面向‘一带一路’赴海外投融资法务信息综合平台”已在全球设立60多个涉外法律服务站点，服务企业总数千余家，培养了一批海外投融资法律服务人才。

（四）在线直播服务平台助力企业人才培养

平台主动创新培训模式，通过在线直播服务，在较短时间内为企业举办80场

在线直播培训课程和30余场录播课程，企业受众超过3000人，提升了服务贸易企业中高端人才的专业素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 （一）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从技术支撑、海外维权、市场开拓、“走出去”服务等多角度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公共服务。
- （二）拓展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类型，加大对数字贸易、跨境金融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的培育和认定，构建完整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生态圈。
- （三）加强对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总结优质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经验，提升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效能。

知识产权证券化助推生物医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¹

生物医药产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创新活跃、市场前景大、投资风险高等特点，对融资的需求贯穿企业发展生命周期。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规模大、额度高、成本低、融资期限长，是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重要内容。苏州工业园区按照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要求，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价值，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要做法

（一）聚焦生物医药，服务中小企业

结合园区产业结构特点，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针对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窄、成本高的痛点，根据融资需求程度，首批选择8家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有上市计划的中小型企业为支持对象。

（二）专利二次许可，构建基础资产

租赁机构（原始权益人）与企业签署两份许可协议。第一份许可协议由企业将专利使用权独占许可授予租赁机构，依据该合同企业获得独占许可使用费，即融资资金。第二份协议由租赁机构反向许可给企业，既保障企业对无形资产的正常使用，也确保租赁机构享有专利许可带来的分期收益。

（三）双重评估，控制产品风险

引入专业无形资产评估机构，从知识产权角度评估专利的稳定性和对企业关键性；同时，发挥生物医药投资机构力量，利用投资机构成熟经验，从企业发展角度完成评估。在双重评估基础上，确定专利实际价值，进一步降低基础资产风险。

（四）国资增信，降低融资成本

利用3A评级国资主体作为债券的增信方，在债券出现风险时，由增信方进行差额补足。通过第三方增信，推动中小企业突破自身无信用评级局限，提高债券发行评级，降低债券发行利率，从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风险共担，引导多方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风险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市场主体对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架构，引入园区新兴产业风险补偿资金作为债券第

¹资料来源：苏州市提供。

二重担保，最高可降低原始权益人和增信方的风险分担比例至30%，有效激发各方主体的创新活力。

二、实践效果

（一）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模式

2020年12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正式发行，项目储架规模10亿元人民币，信用评级AAA。第一期发行金额0.4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95%，平均每家企业融资400~700万元人民币。知识产权证券化不仅拓宽中小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实现创新成果的资本化，也为金融资本植入了创新的强大基因。

（二）提高企业市场认可度

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企业可在不需要稀释自身股权和控制权的前提下获得债券融资；同时，企业可提前亮相资本市场，提高市场对其认可度，为其后期建立更加畅通的融资渠道打下基础。通过专利二次许可模式，在支持企业获得融资的同时，维持企业对专利的权属关系不变，从而确保企业的研发、生产等商业化活动正常开展。

（三）发挥高质量专利金融价值

生物医药属于专利密集型产业，技术创新活跃、市场竞争激烈，高质量专利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园区第一期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底层资产为区内8家生物医药企业的67项授权专利，主要分布于“高端仿制药及复杂制剂开发”、“心血管疾病精准诊断与治疗”、“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等领域，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实现知识产权经济价值最大化。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随着RCEP等多双边经贸协议的陆续生效，国内生物医药企业对海外进行专利许可的技术贸易发展路径将更为畅通。在此基础上，探索以对外专利许可为架构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新模式，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一）加大知识产权证券化宣传力度

通过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对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进行宣传，鼓励具备核心技术的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创新，扩大产品的受益面。

（二）完善知识产权证券化相关政策

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总结知识产权尽调和评估流程，优化风险补偿模式，

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机制结合的方式，保障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持续推广。

（三）构建知识产权融资长效机制

立足新兴产业发展，持续完善贯穿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金融供应链，为轻资产、创新型企业打通知识产权融资新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出口信用保险助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按照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要求，充分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以新兴服务贸易为重点，为服务贸易企业拓展海外业务保驾护航，助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积极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要求，将服务贸易列入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支持重点和专项行动，建立创新试点工作机制，鼓励探索创新；从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中确定6家试点机构，探索开展先行先试；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加强模式、承保评审创新和协调推动，探索提供全方位支持。

（二）主动培育和引导市场

召开服务贸易业务研讨会，组织“营销大比武”等活动，推动各营业机构深入交流服务贸易业务经验，强化成熟经验和先进理念分享；指导各营业机构与地方政府部门、协会组织联合举办多场外贸企业座谈会、政策宣讲会，对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展开摸排，了解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和风险诉求，设计个性化承保方案；发布“信步天下”APP，整合全球信用信息，立足国际市场规划、全面风险管理、新客户开发、在保业务风险处理等场景服务诉求，为出口企业提供“千企千面”顾问式在线服务和“开箱即用”的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国际营销工具。

（三）积极探索创新支持

围绕债权确立难、服务定价估值难、买方资信信息缺失、保后管理难度大等问题，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新需求，持续升级保险产品，积极探索研究新模式。二是加强承保创新支持，识别风险本质，拓展外部资信信息渠道和主动联系买方，丰富授信参考信息。三是针对重点行业建立保后跟踪工作机制，持续跟踪监测买方风险，开展针对性风险排查，加强风险管控。

¹资料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

二、实践效果

（一）促进服务出口增长

在海外疫情蔓延、买方破产或拖欠风险显著攀升的背景下，中国信保为服务贸易注入强有力的金融力量，帮助企业破解“有单不敢接”难题，让企业吃下“定心丸”，敢于拓展海外市场。2020年，中国信保短期险支持服务贸易约201亿美元，增长19.4%。

（二）推动服务贸易提质增效

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深刻变革的背景下，中国信保大力支持互联网广告、维护维修、研发设计、数字贸易出口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助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2020年，中国信保出口贸易险支持互联网广告、维修等新兴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约34亿美元，占出口贸易险支持服务贸易总保额的94%，同比增长70%，远高于短期险支持服务贸易平均增速。

（三）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水平

中国信保帮助企业建立并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充分发挥风险补偿作用。2020年，中国信保第一时间就印度、美国等国暂停使用多款中国APP等突发风险事件向相关客户做出风险预警，引导相关企业通过多元化市场布局逐步化解上述风险；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短期险赔付金额同比增长52.7%，帮助企业挽回损失，切实保障企业经营稳定。

（四）纾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中国信保积极开展保单融资工作，推动银行创新融资模式，充分发挥信用保险风险防范和增信作用，配合企业将应收账款转换为流动资金、优化财务报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实效。2020年四季度，互联网广告企业已在中国信保保单融资项下获得数千万美元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优化政策环境

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对接，推动地方政府将出口信用保险纳入地方支持服务贸易的整体政策体系，逐步优化服务贸易出口认定标准，加大支持力度。

（二）强化创新支持

通过加强细分行业研究、强化外部数据对接、丰富资信渠道等方式，探索拓展服务贸易支持领域，创新承保支持手段，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同时促进新兴服务贸易等业务发展。

（三）加大融资支持

进一步深化与地方政府、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继续推动“政银保”、“白名单”等可发挥增信作用的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融资撬动功能，缓解服务贸易企业融资难问题。

编后语

2006年以来，商务部发布了12份《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总结中国服务贸易上一年度发展情况，展望下一阶段发展趋势，公布中国服务贸易和服务业开放举措等权威信息，分享专家学者对世界和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思考，引领发展前沿，促进交流合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考的特殊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特别是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商务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推进服务贸易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全方位创新，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0》全面总结了“十三五”时期和2020年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成效和特点，分析了服务贸易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归纳了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落实试点任务举措方面的经验做法，分享了专家学术观点，是对“十三五”时期和2020年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总体情况的集中呈现。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0》由商务部服贸司组织服务贸易业内专家、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共同编制。综述篇由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李爱民团队编写。行业篇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分别提供素材或撰写，反映各行业服务贸易发展前沿。专题篇邀请了国务院参事室自贸试验区建设研究中心赵晋平、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邢厚媛、中国社会科学院赵瑾分别就RCEP的影响、服务业开放、疫情后服务贸易走势等问题，发表专家学术观点，供交流参考。案例篇由南京市、广州市、北京市、上海市、武汉市、天津市、海南省、杭州市、苏州市、重庆市、哈尔滨市、西安市等省市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供稿，展示各地方和企业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面的成功实践。

在此，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位专家学者的辛勤付出表示真诚的感谢！